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壹月陸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2.

華北球戰(二)

第六屆華北足球比賽、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天津舉行、分高中二級、參加者凡十九隊、高級錦標爲淸華大學所得、中級爲北平匯文中學所得、誠華北體育界之盛會也、



本圖(一)南開大學(二)淸華大學(三)中國大學(四)東北大學(五)馮庸大學(六)工商大學(七)振津(八)各隊合影

華北球戰（二）



㈠傅作義司令開球

㈡發獎之王佳文女士.

㈢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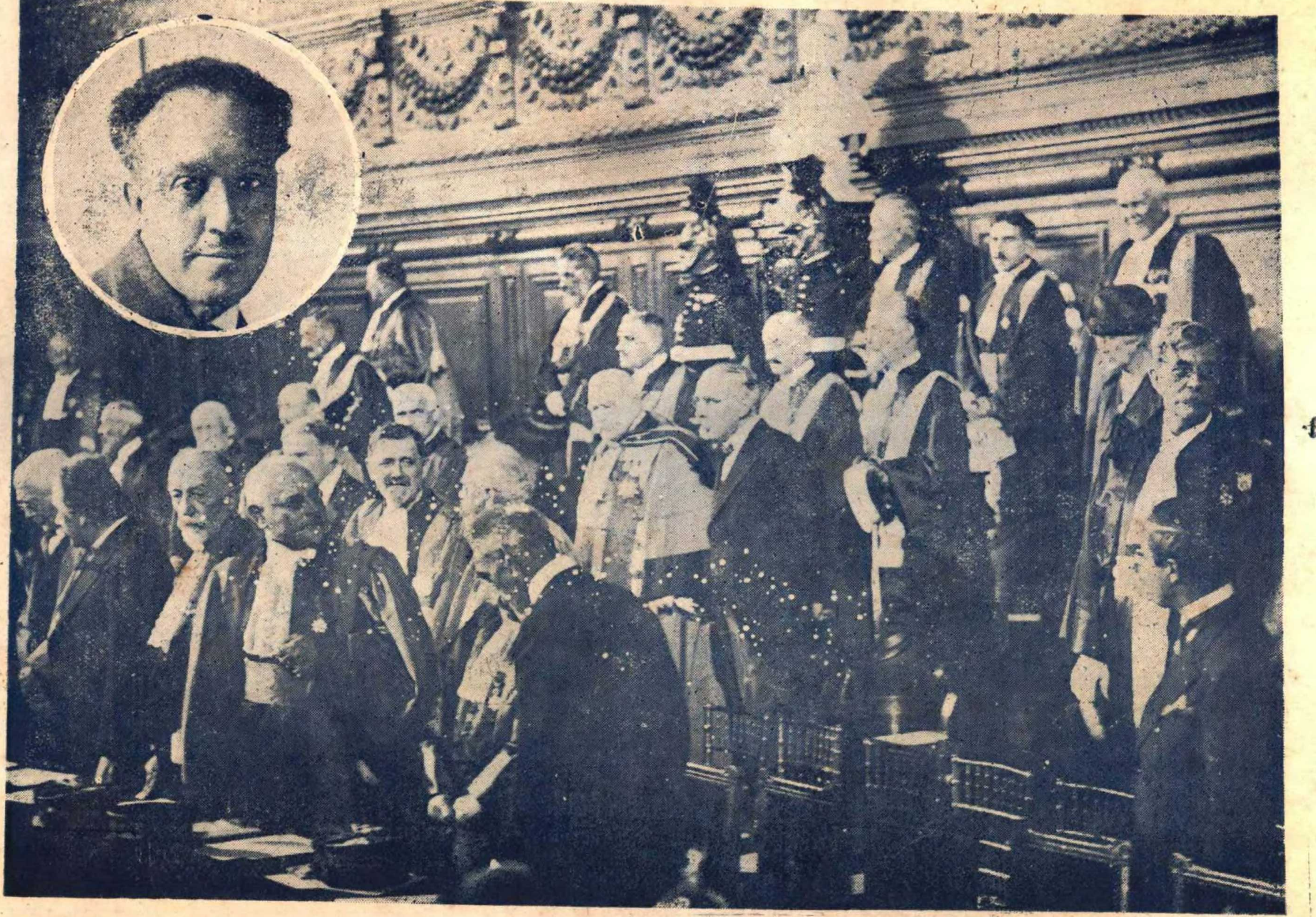
㈣得獎後之清華隊員、

㈤觀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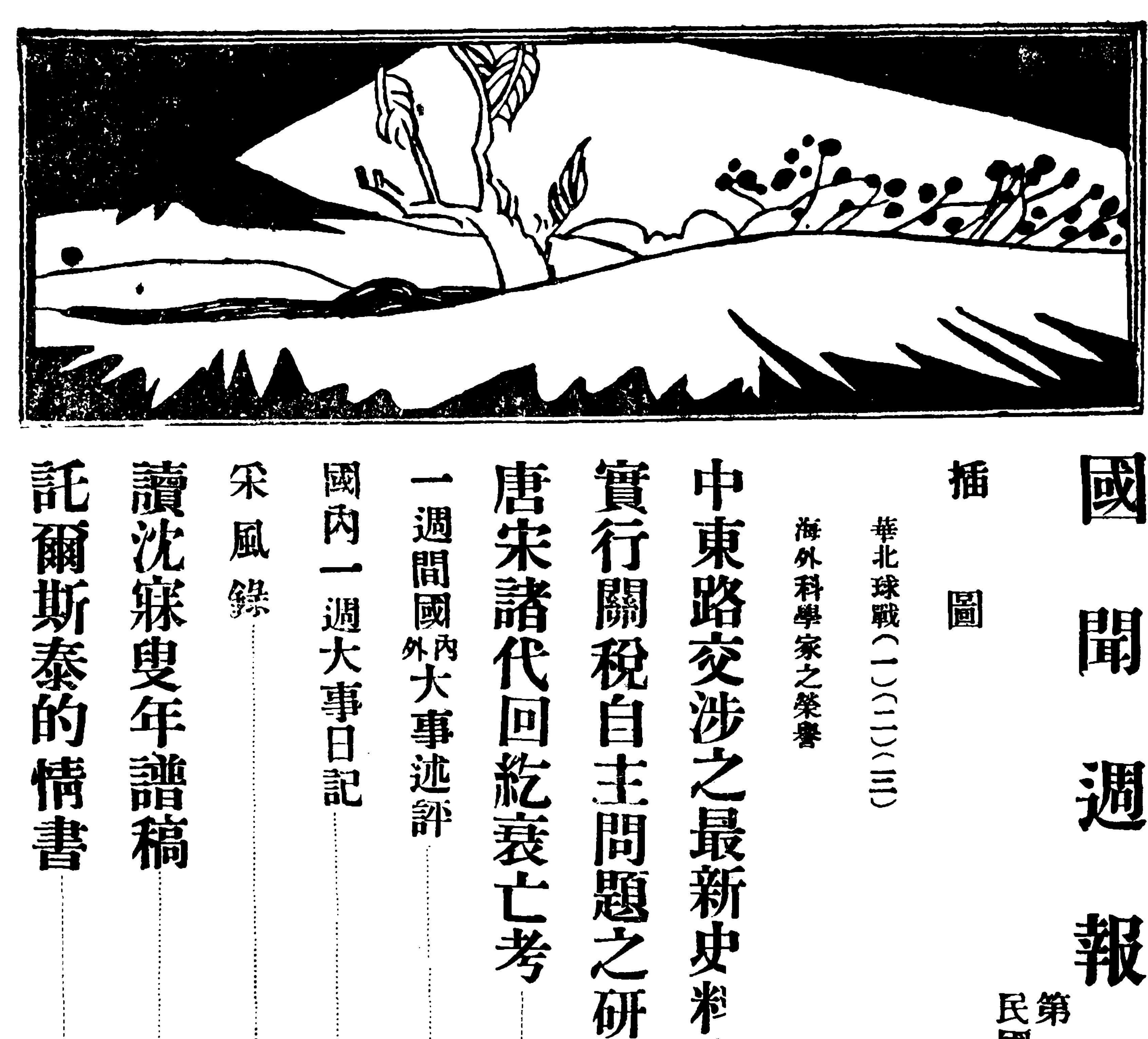
華北球戰(三)

(上右)奪得中級錦標之北平匯文足球隊(上左)南中匯文激戰、匯文中鋒帶球急進、(正中)爲錦標隊之獎品、(下右)匯文得球、南開中衛追救、(中右)匯文右前鋒帶球深入南開腹地、(下左)匯文中堅頂球、

海外科學家之榮譽



巴黎大學於去歲十一月九日行贈送名譽博士典禮、柏林大學教授發明相對論者愛因斯坦氏亦與其列、此影首行自左至右之第二人衣便服首偏向右者、即爲愛氏、又左端插圖爲本年得諾貝物理獎金之勒洛格利氏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中東路交涉之最新史料

記者

中俄交涉。將於本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會議。前途如何。令人惴惴。蓋外交如用兵非知己知彼。不足以操勝算。東路爲俄國經營遠東之大本營。苟彼一日不拋棄遠東政策。斷絕於太平洋方面之權力與地位。則一日不能對中東路放鬆一步。此不問爲帝俄赤俄。俄國是相傳。固係先後一轍。往者不必深論。即在共產革命成功之始。因國際未得承認。陷於四面楚歌。亟望中國同情承認勞農政府抬高其國際地位。因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加拉罕簽名發表第一次告中國國民宣言。內有「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及其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高爾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等語。意在藉此買中國之歡心。中國此際未嘗置意也。越年三月。俄國第一次致外交部牒文。即抹去交還中東路之說。而易以「將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路之辦法」。等語。以示中東路之不能放棄。是年十月二日第二次照會復稱「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其不肯放鬆東路權利。意尤顯然。顧在中國當時亦未嘗重視也。按中東路之建築。本爲俄國在中日戰後。代中國向日本索還遼東半島之代價。清季東北人口稀少。富源未闢。俄人披荊斬棘。所至擴張利權。中國固久經放任。試觀一八九六年派許景澄總辦東路迄一九〇〇年許氏被殺以後。十七年間無人過問。直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俄國內亂。會辦霍爾瓦特欲假中國以自重。乃由中國重派督理。以吉林省表任之而置參贊於哈爾濱。代行職權。實則不過於支薪畫諾之外。料理索專車發免票之事務而已。全部路權。旁及軍警權。仍在霍爾瓦特之手。民國九年三月督辦鮑貴卿始通告解除霍氏在東路一切政權。而於東路之管理從未能收回。所以然者。東路組織。完全俄化。整個接收。人才不足。因循放任。以至於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而東路遂由中國奪自白俄之手以奉之赤俄焉。此種失機受損。胥由國人昧於東路歷史與情形所致。協約既訂。路章理應早改。職權理應早定而俄人權利在握。故意遲延。我則世變多端。無暇顧及。路政當局及服務人員。著眼甚小。所爭不大。不特未能得國際之了解。且不克使國民注意。迨國府成立。一般人祇知高呼恢復國權收回東路而於該路之歷史關係。地方之環境人力。胥無眞切之研究與認識。以致七月十日驅逐俄局長事件發生。東路當局與中央地方政府各有對外宣言。甚至不止一次而理由各各不同。結論亦前後不一。或詆赤化運動。或責俄方違約。互相攙雜。論理不清。而所謂當路要人之談話表示。彼此更欠缺一致。前後尤不相貫串。或謂收回路權。志在必行。或謂事祇自衛矢忠協定。要之瞎馬盲人。漫無準備。放言高論。漠視事實之積習。暴露於世界。其不能得國際

之同情。招壞坫之失敗。平心論之。政府國民皆應負責。今正式會議行將開始。苟無深切之討論。正確之認識。綿密之預備。則盲人瞎馬。行走一遭。其將顛躓無待卜蓍。恐一錯鑄成之後。將致永無挽回補救之機。邦人君子。幸共圖之。記者茲將保藏中之東路交涉最近史料。披露於後。以爲研究茲案眞相者之一助。」

查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中俄協定第九條。及同年九月二十日東俄協定第一條第十四款均有限期改訂東路章程之規定。華方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即已細約提議修改。誠以現行路章尙係開辦之初。純由俄人管理時所編定。殊不得不亟加改正。以保障華方之利益。蘇聯方面當允組織修改章程委員會。而於該委員會中反建議擴張路局局長之權限。以相牽掣。該委員會開會多次。終以蘇聯方面之執拗。未有結果。故從前舊章。迄今援用。至用人均等之問題亦然。華方初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即已提議雙方分配路局各處。並將各處處長酌易華員換充。此項提議。亦被蘇聯方面反對。未有效果。計在共管五年之中。華方經多方談判。於路局中僅獲到委派較大之工務醫務法律三處處長之目的。他如機務車務商務會計總務材料電務進欵等處。於鐵路所佔地位均極重要。完全在蘇聯掌握。不肯放鬆。全路局二十處。其歸華方者則不過六處而已。本來蘇聯方面對於華方之提議。表面上無論何時。均未完全拒絕。惟於此重要問題。向以種種方法拖延不決。例如一九二五年春間。華方以共管半年之所得。確信俄局長獨裁之行爲。必須酌加限制。以維華方之利益。並將協定中待決各問題。加以討論。蘇聯方面亦即提議召集會議。研究中俄協定所載之全部問題。中國政府已同意矣。乃預備一月有餘。始悉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要求在預備會中先決完全非中國所能容納並與東路毫不相涉之件。於是此項會議又成曇花一現。未能成立。會議既未開成。問題亦未解決。至一九二六年春間。又復發生俄局長超越職權。剝奪中國主權利益之事。緣因中國保路軍隊。根據定章運輸軍用物品。均係記賬。乃路局局長伊瓦諾夫因中國不交現欵。竟於郭松齡倒戈事件。軍運緊急之時。擅自下令。停止南線全部運輸至數日之久。其後中政府將局長伊瓦諾夫拘捕。曾引起俄方之嚴重抗議。隨於恢復通車後釋放。自此次事變之後。蘇聯政府又復聲明。深願解決一切問題。以敦睦誼。並派交通部次長謝列布拉闊夫來華辦理一切。顧彼雖一再表示親善。準備會議。而蘇聯方面仍不願有任何實際上之讓步。以是謝氏使命仍未能完成。其後華方迭向蘇聯方面提出急待解決之問題多件。其最要者。如路局正副局長權限問題。實行用人均等問題。均未解決。理事會蘇聯理事又互相推諉。或則表示異議。或則延不答覆。而俄局長復利用理事會華方對於一切問題必須取得俄方之同意。對於路局局長不能有拘束性質議決之機會。一意進行。使鐵路爲蘇聯化及剝奪華方利益之政策。我國既屢謀與理事會蘇聯方面進行合法談判。解決一切有害鐵路及地方之失常狀態。結果毫無微效。十七年年初。督辦呂榮寰與新任俄國東路副理事長池爾金談話。池氏表示對於一切懸案有預備解決之意。華方始根據此點。於三月一日以書面通知蘇聯●依據奉俄協定實行改制。其提案大要如下。

一●路局局長出命之各種命令公函及他項文件。非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不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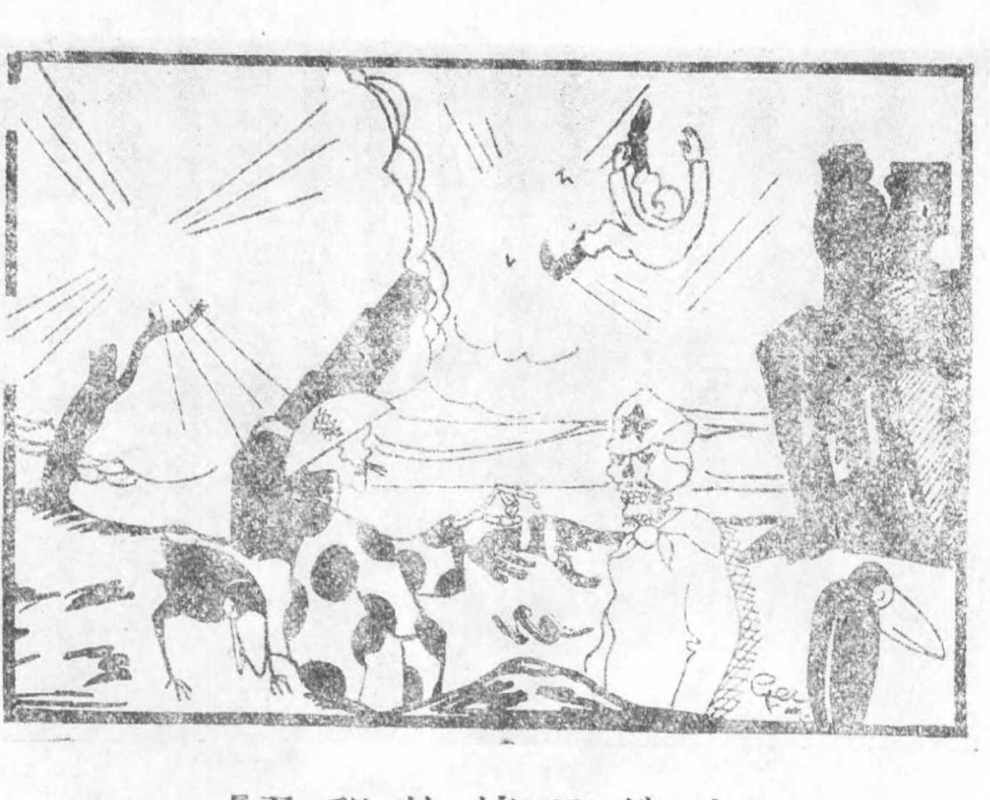
二●路局所有支出。應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則不得動用欵項。

三●路局內未經解決各案。交理事會解決。

四、路局各科處及沿線各段各站。由中國蘇聯兩方面平均分配首領。

五、其他各職員之平均分配辦法。逐漸實行之。

六、辦事中俄文並用。



『中俄邊境的和平』

華兵向蘇俄伴侶道：「我們不能死呀——現在還沒有宣戰！所以我們祗好宣告臨時陣亡吧」——義大利弗羅倫斯報。

三月六日蘇聯方面提出待議各案作為對案。譯文如下。

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暨教育廳對於各該校違反協定之設施案。本案如免放教育廳第四科科長菲立波維赤逮捕放逐學校教員。封閉學校。違法飭令鐵路學校摘旗。變更教授法等情事。均屬根本違反協定上賦與蘇聯之權利。使蘇聯僅負撥欵之片面義務。此蘇聯方面無論如何不能承認者也。

二、電話局案　接管電話局案雖已由理事會審查決交兩國政府辦理。蘇聯方面主張迅速解決此案。暨關於因接管影響鐵路所生之日常事務。

三、地畝案。查鐵路自用地畝。奉俄協定雖有專條規定。惟迄今尚未解決。同時地方官廳復强佔屬於鐵路自身營業所需之地段。蘇聯方面認為宜從速清劃地畝。將擅佔之地退回鐵路。應交地畝亦須確定辦法。

四、防止本線客貨運輸因誤解理事會關於此項運費折合銀元議決案所生之損失案。查此項損失。現達一千六百萬魯布之鉅。蘇聯方面主張援據中國官私各鐵路海關及其他各機關現在事實實行該議決案。在蘇聯方面對於按照理事會議決草案所定辦法規定一種特別調節費。以便實行此項辦法一事。亦不反對。

五、撥給中國政府機關欵項案。查此種撥欵辦法。奉俄協定並無規定。實際上不當盈利項下單獨撥給一國政府之欵項。蘇聯方面主張或全然停止。或以同等數額撥付兩方政府。再鑑於鐵路財政狀況。蘇聯方面認為此項撥款須加限制。以資樽節。緣鐵路自身營業及他項支出近尚不容忍痛縮減也。

六、路警經費案　查路警原由鐵路管轄。現雖不隸鐵路。顧仍為由鐵路出資辦理之機關。蘇聯方面主張在鐵路預算內停止撥付路警經費。關於路警支出。作為撥給中國政府機關之欵項。並適用其他

撥欵辦法。即同時撥給同等數額於蘇聯政府。並將全額予以限制。

七、縮減免費減費各項運輸案。　查減費免費各項運輸及乘車證。與日俱增。影響路收鉅。蘇聯方面主張除與鐵路經濟利益有關及可以增加貨運者外。一律大事核減。

八、鐵路業務循名核實。禁止浪費以節支出案。　整理辦事情形。核減理事會支出。

九、東省文物研究會變更組織及會內陳列品案。　查該會設於鐵路房舍之內。辦事情形。鐵路理事會自屬不能漠然。現未取得理事會同意。竟將組織變更。又該會陳列所陳列品。頗有價值。堪爲鐵路貸與該會欵項之擔保品也。

查蘇聯方面提出應與華方所提案件。同時審議各案。對於鐵路將來業務進行。關係甚重。如鐵路學校。電話局。強佔路房各案。屬於久延未決之性質。其他各案亦直接關係鐵路日常業務。及一九二九年預算之審查。（如大洋行市損失案。最低工資數額案。縮減機車人役工作時間案）亟宜先行審議。或與華方提案同時審議也。

華方對於蘇聯方面提議各案。當提出意見。駁辯。原文如下。

查華方提出各案。純爲履行奉俄協定起見。因協定成立已久。迄未切實履行。故此次所提各條。皆於協定精神。澈底貫注。即對方亦不能有所異議。既無異議。則對方如有提案。亦應就協定範圍內立言。乃蘇聯方面提出各案。有涉及行政範圍者。有僅屬本身營業者。有片面主張而理由未必充分者。有事極尋常無研究之必要者。猶欲先行審議。或與華方提案同時審議。儼若立於對待地位。而以此爲交換條件。並置協定之原則於不顧。深爲遺憾。茲將蘇聯方面提案。逐條簽註。如蘇聯果有誠意。則前提各案。凡無關於協定者。可先行删除。另案辦理。否則惟有報告政府。請示相當辦法。茲將簽註意見。分條列左。

一、學務協定案。　查此項協定係鐵路方面與特區長官簽訂。該協定上賦與蘇聯之權利。僅止教育廳任用第四科科長。暨蘇聯各學校教員可由路局局長開送名單。聽候選派。並無其他特權。此次該科長辦事擅專。並有宣傳嫌疑。而該管之教育廳長。當然有處置之權。俄方所指各端。並無違背協定情節。且事涉行政範圍。非鐵路所能干預。至原簽協定亦非片面所能取消。如有應商之件。儘可另案辦理。萬不能牽涉我方提案也。

二、電話局案　查此案既經理事會審查議決。呈報兩國政府辦理。則理事會對於根本問題。已無過問之權。至因此發生之日常事務。如電話費。房所燃料。電燈薪水等項。華方頃已派員來哈接洽。俟有端倪。再行提出理事會解決。此案儘可稍緩時日。亦不能藉此牽制我方提案之進行。

三、地畝案。　查劃清地畝事。載在協定。似應確定辦法。且本路因用地事時生糾葛。華方亦深願從速解決。可免除種種困難。聞行政方面已有派員專辦此案之議。當盡力催促。以期從速解決。

四、本路界內運費所受損失案。　此案關係鐵路本身營業。華方亦願慮及此。將來或變更運則。或改變本位。應於討論財政問題時。會商解決。惟與華方提案性質不同。似不必於此時提出。爲彼此對待之條件。

五、撥給中國各機關墊欵案。　查此項撥欵。除司法經費完全爲墊欵性質外。其他如護路軍經費。修理房屋。供給木拌電燈以及軍醫院

經費。山林保安隊經費。吉江兩交涉局經費。特區警察經費。或因護路關係。或有合同規定。鐵路方面均有應盡之責。所以行之多年。毫無異議。再就往事考查。尤有根據。蓋從前俄國護路時代。一切軍費。完全爲鐵路供給。自中國護路後。已歷十有餘年。大宗軍費。均由政府撥給。以今例昔。則鐵路之擔負。實已減輕不少。乃猶以片面之主張提議變更。萬難承認。至撥給俄方同數墊款一節。蘇聯政府對於東路既未負有維持全線之責任。即無要求撥款之理由。蓋其性質與雙方分劈紅利不同。不能以權利平均爲藉口也。

六、路警經費案。　查路警完全爲鐵路而設。無論屬於何項機關管轄。其經費當然由鐵路擔任。此係各路通例。何得稍有異議。俄方所提辦法。是欲以鐵路自身之支出。加諸中國政府。既無理由。亦欠公允。萬難承認。

七、縮減免費減費運輸及節省支出各案。　均係本路預算問題。應通盤籌畫。由理事會另開財政會議議決。不能與我方提案相提並論。

九、文物研究會案　查此案事甚細微。華方對於此項提議。認爲無甚價值。無討論之必要。

自此以後三月十一日十四日兩次由呂榮寰與池爾金談話。迄無結果。至三月二十日俄方復提出相對提案。其梗概如下。

一、路局局長與副局長會簽一事。蘇聯方面未能同意。

二、路局局長對於稽核局未經同意自行負責付款之權。仍行保留。惟以一定數目爲限。

三、路局內各處。蘇聯方面願留其六。即機•車•商•總•財。進款等六處。所關均綦重要。其餘十四處中之較要者。僅稽核局•工務。材料等三處。下至於印刷所•圖書館•天文台等。對於路務。均無重要關係。始肯讓諸華方。

四、處內各科各股。蘇聯方面讓出者。亦均不關重要。較重要者始終留爲己有。

五、沿線各機關。蘇聯方面讓出尤尠。

三月二十二日續又會議一次。亦無所解決。二十七日中國乃提出最後讓步。聲稱華方認定於最近期間。須照下列辦法。逐條實行。

一、凡路局關於用人一切事項。(任免調轉及其他一切命令)須局長與華副局長共同會簽辦理。始能發生效力。如有意見不能商榷解決時。應呈理事會核定。　俄副局長爲局長之代理人。　華處長中之資望較深者爲華副局長之代理人。

二、路局會議議決案。如經華副局長或稽核局局長反對。提出特別意見時。應即呈報理事會。在理事會未議決前。不得擅自施行。　路局局長之意見。倘與路局會議議決案不同時。應呈請理事會辦理。在理事會未議決前。不得擅自施行。

三、路局用款。非經稽核局通過。不得動支。自行負責辦理之慣例。應即取消。　所有章程內所許之一切財政上之業務。如與各銀行接洽及存款買賣貨幣售賣運費借款貨款等項。如無稽核局局長之同意。不得辦理。銀行支票應由局長與稽核局局長會同簽署。

四、平均分配路局各處。於機工車商四大處內。應有兩處劃歸華方。　總務財務兩處。應有一處劃歸華方。　路局各處科長及沿線之段長站長之半數。以及路線以外之商務代理所主任。均應改派華員。其他各項職員。亦應陸續改派華員。至完全平均之日爲止。　按

照協定。各處只有正副處長各一人。所有駢枝之副處長應即裁撤。凡各處用人一切事項。須由正副處長共同會簽辦理。始能發生效力。如有意見不同時。應即呈請局長華副局長會同審核。

五、華俄文並用。應取漸進主義。次第辦理。

六、以上各條。如蘇聯方面不能同意時。華方仍主張第一次所提之條件。

以上讓步之提議。蘇聯方面。仍未允遵辦。未幾發生哈爾濱蘇俄領事館開會宣傳赤化事件。華方乃決定必須實行協定。中央政府主張尤力。認爲雖撤換局長亦所不惜。呂榮寰稟承中央意旨。乃於七月十日又與俄副理事長協商。結果蘇聯方面仍無讓步之意。呂因決定取單獨實行民國十三年協定之必要手段。於十一日令飭路局局長遵行兩端。一、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文件等類。應由局長會同華副局長簽字。否則不生效力。二、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其原設華處長之衛生處法律處印刷所華俄秘書處經濟調查局等均仍其舊。飭即奉行。不得延宕。同時發表宣言。略述以上各談判經過。暨蘇聯方面違反奉俄協定情形。聲明希望蘇聯方面鑒於自方舉動之錯誤。同意此次辦法。不予阻礙。顧蘇聯局長及蘇聯副局長雖稱程式不合。不願遵行。呂乃於是日下令任理事會解決之前。暫免局長葉木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之職。委任華副局長工程師范其先暫行代理局長職務。范視事後。遵照督辦命令。於理事會未解決前。免車·機·商·財電各處處長職。分別遴選華籍人員繼任。同時地方負責者之行政長官亦以職工聯合會進行破壞工作。礙難任其存在。於七月十日認爲有封閉之必要。又蘇聯商務各機關亦一併查封。並將各該機關主要人爲及激烈路員。遣送回國。遂成一大風潮。茲附錄三月二十日蘇聯第二次答覆案全文如下。以示眞相。

（未完）

科學問答

井蛙

介類怎樣在石上鑽孔？

介類的殼部一邊是很銳利的；它們用銳利的殼邊在石上磨擦，漸次鑽成孔洞。

蟲類能互相交接麼？

我們所知道的。蟲類中的敏慧者，如蟻蜂之類。它們能互相交接。至於交接的方法。却很不明白，大概是藉視覺與聲音的力量。

毛類怎樣變成蝴蝶？

最先。它在身體的四周。織成一個繭形的袋，它身藏袋內，一切內部的器官都消失了；它的身體便變做一塊無組織的東西。這塊無組織的東西，便開始改造爲蝴蝶的身體。最後，蝴蝶的身體構造完成了，乃破袋而出。至於它在袋內時的變化，實含神祕的意味，科學界至今還是莫明其所以然。

蟻類何故養牛？

蟻類所畜的牛，乃係樹上的一種木虱，能分泌甜液。蟻類拘禁木虱。榨取它身上的甜液。其法極似人類畜牛而取其乳。蟻類取得甜液後。把它藏在蟻穴。因知蟻類的養牛，在解決本身的食的問題。

實行關稅自主問題之研究

盧化錦

【一】

中國關稅自主運動·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定關稅條例後。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及北平特別關稅會議之挫折。再接再厲。及去年全國統一。關稅條約相繼改訂。凡現行條約中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約一律取消。乃有本年二月一日新海關進口稅則之實施。總算略有成效。得一初步之結束。惟新稅則係根據北平特別關稅會議所協商而尚未解決之七級差等稅率改訂而成。並非眞眞之國定稅則。故其實施。僅能謂爲關稅自主前之過渡辦法。考當時新稅則之所以採用七級稅率。其最大原因有二。

（1）中英關稅條約附件規定「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期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法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而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

（2）爲易於得日本之承認。有此二因。故國民政府對於進口貨物。捨完全自主之國定稅則·而採協定之七級稅則。而以時間匆促之故。對於出口稅。復進口半稅（一名沿岸貿易稅）及子口半稅等。亦均一仍舊貫。未遑改革。國人奔走呼號。十有餘年。要求關稅自主。原爲謀永久的國家產業之發展。非爲謀一時的政府財政之補助。今得此結果。自屬不饜所望。惟當時政府聲明新稅則係過渡性質。有效期間一年。一年以後另定完全自主之國定稅則。故輿論雖表不滿。而以其爲暫局。則亦認爲無重大關係。而希望政府在此一年以內。一面完成中日商約交涉。他方製定一完全關稅自主時期之經濟的新海關稅則案。以備一年過渡期滿時之實施。而爲中國關稅自主樹立一較永久之基礎。乃一年以來。中日商約交涉。固毫未進展。而國民政府雖早有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組織。於國定稅則之訂定。似亦未曾進行。「明年二月一日如何？」雖爲人人所縈心。惟以近來時局多故。國民視線。集中於軍事政治。對此問題。似均淡然置之。現距一年過渡期間之終了。不過月餘。時機甚迫。作者不揣謭陋。供其芻蕘。以期喚起全國人民及政府當局之注意·拋磚引玉。所深企焉。

【二】

據十二月七日天津大公報所載五日南京專電。

「報載新稅則將延期一年。……進口稅則。本係定一年。惟以中國關稅實際上猶未完全自主。苟加改訂。必與各關係國協商。而今年一年中。全力皆用在撤廢領判權問題。故亦迄未向各國提起。明年元旦改訂新稅則。萬來不及。……」

可知明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在吾人認爲應無問題者。在政府當局則欲撇開不提。而將協定之新稅則延期一年。其理由則爲改訂新稅則。必

與各關係國協商。而今年一年中。迄未向各國提起此事。惟吾人遍查去年改訂之十二種關稅條約。除規定最惠國及內國待遇外。對於中國實行完全關稅自主。別無其他之限制。何來改訂新稅則。必與各關係國協商之條欵。即以規定最爲詳盡且爲施行協定之七級新稅則最大原因之中英兩國關稅條約而論。其附件英公使藍普森與外交部長王正廷交換之照會中。僅規定。

「……且此項稅率（按即現行新海關進口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

照此規定。自本年二月一日實行新稅則之日起。一年之內。中國雖不能自由增加稅率。但一年以後。中國固有完全自主之權。是故明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或改訂新稅則。必須與各關係國協商之解說。不知何所根據。查以前與中國關稅有條約關係者。除已簽訂關稅條約之美・德・挪・比・義・丹・葡・和・英・瑞・法・西・等十二國外。尚有日本。但日本舊約已廢。新約未成。雖新稅則實行之前一日。日本曾以正式公文承認中國施行新稅則。但就國際法言。日本究爲無約之國。自無阻止中國實行關稅自主之權。最近在南京舉行之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會議。拒絕日本派代表參加。即其明證。惟關於施行新稅則中日兩方交換之公文。始終未見發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豈此中有中國不得日本同意。不能變更新稅則之規定乎。所謂新稅則「苟加改訂。必與各關係國協商」「各關係國」者。即指日本而言乎。政府嗜於中日新商約之尚未訂成。日本此時又必不肯輕易同意中國之自主。因不能自背其諾言。故乃欲將新稅則延期一年乎。苟其然也。吾人將無可供獻。惟吾人殊不信有此事。苟其不然。則竊以爲新稅則萬不可延期。明年二月一日。宜斷然實行完全自主。蓋前已言之。明年二月一日實行自主。除日本外。各國條約上均無問題。日本則法律上無問題。而事實上必反對。但外人對於既得權利。自希望延長。欲其拱手送還。決無是理。日人反對。固在意中。收回與否。惟視吾人之決心與運用如何耳。苟因日本之反對。將新稅則延期一年。則其不良影響有如下述。

（1）新稅則延期一年。先例既開。難保各國以後不故示反對。援例要求。一再延期。中國不知何日方能實行完全自主。

（2）中國現行之海關稅制。頗多不合經濟原理者。如國內貿易之出口稅。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等之徵收是也。如新稅則繼續一年。則此等惡制勢必連帶延長。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工商事業之保護。所關甚大也。

（3）日本之反對中國關稅自主。完全爲強使中國與之訂立互惠協定。中日互惠協定。由中國言。本無此必要。惟爲顧全日本工商業之利益。及減少反對起見。在相當條件之下。亦未始不可締結。惟苟因日本之反對。將新稅則延期一年。是愈使日本認爲奇貨可居。對於互惠協定之訂立。將愈加堅持。並將提出更苛刻之要求。強使中國承認。反之。我苟斷然實行自主。示人以不弱。先佔優勢之地位。則於互惠協定之訂立。甚至一般通商條約之交涉。可得較有利之條件。

且即使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亦不能發生極大效力。蓋日本爲無條約國。中國可以無條約國之待遇對付日本。而各有約國既均已承認自主。自不能援引最惠國條款爲口實。阻止中國關係自主之實行。且中國關稅自主。日本在北平特別關稅會議時。業經自動承認。今苟公然反抗。在國際信義上。勢不可能。更就事實言之。二・五附稅。本係據華會議所

議定、徵收時各國均承認。日本獨反對。但各國均不以爲然。初不因日本之反對而援引最惠國條欵。不肯照交。仍一律實行。日本無可如何。除在日人管轄下之大連安東兩關外。均不得不隨各國之後照交。此次實行新稅則。日本初亦反對。後因各國均無問題。故最後終不得不承認此種先例。業已成立。故明年二月一日實施國定稅率。日本實無法阻止。即使退一步言。日本終不承認。亦不過大連安東兩處不克奉行。於大局無碍。總之。國民政府決不可因日本有反對之可能。即將新稅則自動延期一年。使日人竊笑於旁也。

由上所言。明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宜斷然實行關稅自主。固矣。但自主後之新關稅制度如何乎。於現制有何興革乎。請於下二節論之。

【三】

世界關稅政策。不外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兩種。以我國今日產業之情形。自宜採用保護政策。毋待深論。各國關稅稅則。分爲四種。第一爲單一稅則。第二爲國定稅則。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第四爲普通稅則、中間稅則、及特惠稅則合併而成之三重稅制。第一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爲二。(甲)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之一切稅則。悉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之邦。所課之稅。皆以是爲準。一八九零年以前之美國稅則。即屬此類。(乙)片面協定稅則。係强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受損之稅則。日本、暹邏、土耳其及中國均曾行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係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一部分加以限制者是也。依此種稅則。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者常較前者爲低。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結互惠協定或有最惠國條欵國家所輸入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入之貨物。此制度在一八九一年始經德國採用。現今日本、奧大利、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等國行之。第三種之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之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俾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欵之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隨意減於最低稅則之外。此其特色也。然國際上關於關稅之交涉。恆視國力如何以爲斷。有時亦有不能固守最低稅率者。此制度初由西班牙採行。現今法國挪威行之。第四種之普通稅則、中間稅則、及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制。係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由英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進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爲低。特惠稅則比中間稅則更低。英國殖民地澳洲、新錫蘭等均倣坎拿大例。爲英國貨品設特惠關稅。法國及葡萄牙對於由本國殖民地輸進之貨物。亦有特惠關稅。此種稅則既極繁複。而稅目之分類亦甚精。適用之時頗感煩瑣。然則中國應採何種稅則乎。三重稅制大都適用於有廣大殖民地之國家。其特惠稅則即完全行之於母國與殖民地之間者。自非中國所能採用。至純粹國定之單一稅則。(片面協定之單一稅則。不成問題。毋庸討論、)其利有三。(1)簡單而易於管理。(2)對於各國一視同仁。無差別待遇。(3)因對各國待遇一律。故可避免國際間之嫉忌、仇恨、及衝突。但其不利。最大者亦有二。(1)阻碍國外貿易之發展。因採用此制。即不能與他國訂結互惠條約。交換利益。(2)採用此制之國家關稅講價之力量(Jaribb Bargaining Power)甚弱。在各國間猜疑未泯。而國際貿易又日趨複雜之今日。單一稅則。害過於利。而在稅權初復之中國。即採此制。尤失其運用應付之資且

恐爲環境所不許。最高最低稅則。簡單而易於管理。是其特長。但其缺點則在缺乏伸縮性。各國間商業關係。每有不同。故稅率亦因之互異。但最高最低稅則不能適應此種需要。至國定協定稅則。適與最高最低稅則相反。後者之所利。即前者之所弊。而前者之特長。即後者之缺點。蓋在國定協定稅則之下。伸縮性極大。可視本國與他國間商業關係之不同。各訂差異之稅率。以達保護本國工商業之目的。惟因有各種不同之稅率應用。既易混淆。管理尤感困難。而欺騙轉運。希圖減稅之事。亦必層出不窮。非有精密之組織。幹練之人員。不易防止發覺。而如此管理。所費甚多。有時殊不合算。故最高最低與國定協定兩種稅制。利害參半。何優何劣。何者爲中國所應採用。殊屬不易決定。惟在收回關稅自主權運動中。我國已採用國定協定稅則。十四年十二月特別關稅會議時。北京政府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頒布之徵收進口稅辦法。均有同樣之規定。其第一條云。

「外國貨品運入本國各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此爲國定稅率之規定。同上二條例第五條又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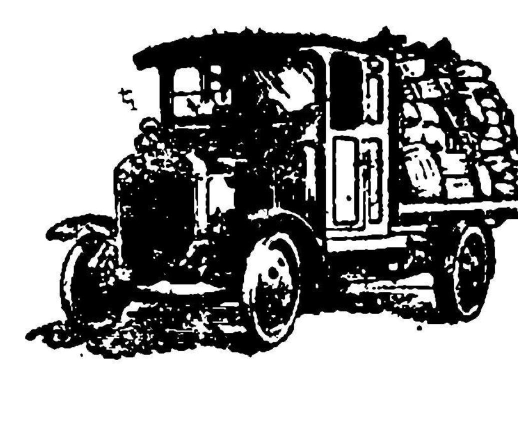
「進口稅遇有以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此爲協定稅率之規定。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中法關稅條約。其附件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中有云。

「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

已明白規定與法國訂立互惠協定。先例既開。他國必有起而援例要求者。我國既已採用國定協定稅則。現時似無改變方針另採最高最低稅則之理由。故事實上中國應繼續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惟於國定稅則之訂立。互惠協定之締結。須特別審愼耳。關於互惠協定之締結。論之者已衆。茲不贅。至國定稅則之訂定。請於下節略述之。

（未完）



唐宋諸代回紇衰亡考（續）

日本桑田六郎著
錢道銘譯東洋學報

四、見於宋史之回鶻

宋史卷四九〇回鶻傳載有甘州回鶻。據云景瓊（仁祐子），夜落紇密里遏，夜落隔（前二者同一人），夜落隔歸化，夜落隔通順（歸忠保順可汗）曾入貢於宋。以此與讀通鑑長編比較，則夜落紇爲伊魯格勒，夜落隔歸化爲伊魯格勒圭呼，夜落隔通順爲伊魯格碩爾，爲西夏所滅者，此最後可汗之時也，長編又用甘州輝和可汗字樣輝和即元史卷一及三之輝和爾乃畏兀兒之譯音宋史又於太平興國條言及甘沙州回鶻可汗，是應單言甘州者也

宋史回鶻傳除前述明爲甘州回鶻之外，並雜記其他回鶻之入貢如記雍熙三年西州回鶻之入貢，及四年合羅川回鶻之入貢是也四年，合羅川回鶻第四族首領，遣使朝貢端拱二年九月回鶻都督石仁政麼囉王子邈拏王子越黜黃水州巡檢（通考無邈拏以下字）四族，並居賀蘭山下，無所統屬。諸部入貢，多由其地。

右記之合羅川賀蘭山之回鶻，果爲回鶻乎？高昌傳載有太平興國六年出使高昌之王延德旅行記。王延德自夏州經合羅川至伊州。其間傳留甚多部族之名。箭內博士於韃靼考中，比較考定以

補宋史之闕文。通考記此爲九族韃靼，蓋從遼史聖宗紀「統和二十三年己亥達旦國九部遣使來聘」所記也。博士主張爲沙陀突厥之一派（報告五）然白鳥博士於室韋考中從言語之解釋上斷定此爲蒙古種（史學雜誌三十編）余考王延德所云之韃靼，果爲眞正之韃靼否尙可疑。故僅以王延德所稱之韃靼遂斷定爲沙陀族歟？如後述黃頭回鶻條、亦有謂西夏爲韃靼之例。故余以爲韃靼是否被人亂用一點，尙須研究也。此姑勿論，要自賀蘭山至合羅川之遊牧部族非回鶻也以此爲回鶻者如王延德所記，謂合羅川當時尙殘留唐回鶻公主所居之城基，又云「都督山唐回鶻之地」、據此，不過因其爲游牧於回鶻故地者遂單稱回鶻之名而已

宋史回鶻傳又云：

咸平四年，可汗王祿盛，遣萬通來貢。萬通自言，任本國樞密使；本國東至黃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數百，甲馬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

此祿盛由玉海卷一五四「咸平四年二月、龜茲王祿勝奉表來貢」，及長編「咸平四年四月丙辰，西州回鶻可汗王祿勝」等觀之，並非甘州可汗。宋史別有龜茲傳，而仍於回鶻傳記錄勝。不僅是也，

大中祥符三年亦記龜茲國 國)王可汗之入貢。由此點觀之、回鶻傳所云

照寧元年入貢，求買金字大盤若經，以墨本賜之。六年復來，補其首領五人爲軍主，歲給綵二十匹。神宗問其國種落生齒幾行(何)？曰，三十餘萬。壯者幾何？曰，二十萬。明年勅李憲擇使聘阿里貴；使諭回鶻、令發兵深入夏境。

想即西州回鶻。續通鑑長編並無旁證，然當甘州可汗滅亡後，能作以上豪語者，非西州回鶻以外者也。

宋史回鶻傳又有以下之記載：

初，回鶻西奔，族種散處，故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克韓王，新復州有黑韓王，皆其後焉。

據玉海龜茲王祿勝稱克韓王。新復州長編元丰四年十月己未拂菻入貢條作新福州。黑韓王，據宋史于闐傳云：

大中祥符二年，其國黑韓王，遣回鶻羅斯溫等，以方物來貢。嘉祐八年八月，遣羅撒溫，獻方物。十一月，以其國王爲特進歸忠保順砢鱗黑韓王。羅撒溫言，其王乞賜此號也。

于闐謂金翅鳥爲砢鱗，黑韓蓋可汗之訛也。

長編謂「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己巳于闐國主和罕王遣回鶻婁爾遜等，以方物來貢。」何故用字與宋史不同不可知，既稱黑韓爲和罕，可知均爲可汗，不能解黑汗爲 Gara Khan 也。然而于闐於大中祥符間，用嚮所不用之可汗稱號，蓋如 Grenard 氏之指出，(La Légende de Satok Boghra Khân, P.63) 此地乃由併合於 Ilek Khan (Kara Khan) 家故也。Ilek 汗家建國之事情不明，十世紀之中即自宋初爲西遼所滅以前，曾領有 Turkestan 及 Kashgar，而歷史起始於最初改奉回回教者 Satok Kara Khan (Satok Boghara Khan)。彼死於 344A.H.＝955 956A.D. 其墓在喀什噶爾近旁之 Artish，相傳以此爲聖地。然此種歷史近於傳說。Grenard 氏論定九二五年入貢於遼之突厥 Piko Kohan 爲 BugraIlekKhan。以入貢於遼之突厥爲 Ilek Khan 國 (La Légende, P.37)，甚爲可疑。Piko Khan 除於遼史本紀天贊三年九月甲申條所記「詔礱闢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漢字紀其功」之闢遏可汗外未見其他類似之名。ReinandIbu 氏所記 Kaldun 論定九二〇年侵入布哈拉之土耳古王 Bogra 爲闢遏可汗 (Geographie d'Aboulféda, P.cclxviii)，蓋爲誤解。又見於遼史五代史之突厥不甚明悉，故論定此爲 Ilek 汗國，殊難贊成也。據唐書突厥傳，東突厥結句「至是滅，後或朝貢，皆舊部九姓云。其他悉入回紇」云云。於西突厥之末尾則云：

大曆後，葛羅祿盛，徙碎葉州。二姓(黑姓黃姓)微，至臣服於葛羅斛瑟羅，餘部附回鶻。及其破滅，有特龐勒大焉者城，稱葉護，餘部保全金莎領衆至二十萬。

此爲唐書所無，且錯誤甚多。「葛羅斛瑟羅」，蓋即「葛羅祿斛薛契瑟」，斛薛契瑟唐書卷二一七下有傳，爲唐初與唐有關係之部族。契薛曾於貞觀六年來歸，居於甘涼之間，在西突厥破滅時代，想無關係。又特龐勒當即回鶻之龐特勒。「及」字以下，乃記回鶻事，非突厥事也。Chavannes 嘗誤解之(Les Turcs Occidentaux,P.367)。由此可知「餘部保金莎領衆二十萬」之餘部，亦即回

鶻餘部。假字如Ghavannes之說，或係嶺之誤亦未可知。是殆非王延德所記閻高昌至北庭途中之金嶺歟？通考錄此唐書之記載後，又謂「唐末爲諸蕃所侵，部族微弱，亦常來朝，後唐天成二年」，下記與五代史突厥傳相似之記載。僅以五代之突厥，視爲西突厥之餘衆，遂無疑問耶？

至於Ilek汗家之征服于闐，爲Ilik Kara Khan之世，征服者爲其甥Yuçuf Kadr (La Légende, 63) Grenard論定大中祥符之黑韓王爲Yucuf Kadr，余則寧以爲Ilik Kara Khan也。黑韓疑即Kara Khan然長編作和罕又不能無躊躇惟嘉祐八年十一月之封號砳鱗黑韓王之砳鱗，並非如宋史所解之金翅鳥（加樓羅'ar'uda東洋學報十卷二一六頁）殆非闕特勤之闕耶？再Ilek汗家學者多以爲畏兀兒（史林一卷五號三十一頁）；Radloff, Kudotku Bilik, Lxviii, Skrine and Ross, Heart of Asia, 14; Vembery, H. of Bokhara, 104等），尙有研究之餘地，與Karluks之關係亦不分明也(Houtsma, Enc. of Islam, Karluk)。即視Ilek汗家爲畏兀兒，其與余今所討論之回鶻有如何關係，尙無可研究之資料。故此大問題須史待將來之研究者也。

其次將一考見於西域與宋相交通路上之回鶻焉。於此有二種史料。其一據宋史于闐傳，元丰四年入貢之于闐使阿辛，答神宗之問，其言如次：

去國四年，道塗其半，歷黃頭回鶻青唐，惟懼契丹鈔略耳。

」據文獻通考謂「黃頭回鶻韃靼青唐」 多一韃靼，讀通鑑長編缺此句。另一史料爲見於宋史拂菻傳之同樣記載。即，

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鶻青唐，乃抵中國。

通考於此回鶻青唐之間亦有韃靼。長編所記如次：

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拂菻國貢方物，……言其國東南至滅力，北至大海，皆四十程。又東至西大石及于闐王所居新福州，次至舊于闐，次至灼昌城及于闐界，次至黃頭廻紇，又東至韃靼，次至種榅，又至董氈所居，次至林檎城。又東至青唐及至中國界。西至大海，約三十程。

至於長編之新福州宋史則爲新復州，其近於于闐耶？抑指喀什噶爾或葉爾羌否不明瞭。灼昌即鄯善。黃頭廻紇韃靼與宋史通考相同。該韃靼尙非陰山之韃靼以即指黨項西部甘肅州方面。種溫乃種榅或種桓之誤即見於宋史吐蕃傳之宗哥城。林檎即同傳之臨谷城。青唐爲鄯州，如吐蕃傳唃廝囉條所云，

廝囉居鄯州，西有臨谷城，通青海高昌，諸國商人皆趨鄯州貿易，以故富強。

爲當時交通之要衝。於此綜合以上之材料，黃頭回紇恐係居於沙州者。令人想起金史之沙州可汗，又與元之撒里畏兀兒，其位置相一致也。

再宋史回鶻傳有秦川回鶻安密之語。關於此事，於漠紀聞云：「本朝盛時，有居秦川爲熟戶者，女眞破陝，悉徙之燕山。」謂其曾與漢人雜婚，後許西歸，多留而不返云。進入陝甘之回鶻，宋史回鶻傳謂「宣和中間，因入貢，散而之陝西諸州，公爲貿易，至留久不歸，朝廷慮其習知邊事，且往來皆經夏國，於播傳非便，乃立法禁之。」又觀吐蕃傳唃廝囉條所云，元昊取西涼府

時，回紇種人，數萬來歸於厮囉之處，則陝甘之回鶻想必不少。然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府州條所云，「麟州刺史折嗣倫男从阮，招回紇歸國，詔以府谷縣建府州，仍授从阮刺史，」此回鶻大概有誤。折姓，黨項之大姓也（宋史卷四九〇）。

宋史卷四九〇除回鶻傳外，高昌龜茲亦有記輕。高昌即西州回鶻，別無問題。龜茲傳云，

龜茲本回鶻別種，其國主自稱師子王，……或稱西州回鶻，或稱西州龜茲，又稱龜茲回鶻。

續通鑑長編對於西州與龜茲之關係抱疑問，咸平四年十一月甲子，龜茲人貢注，所云如左：

按國史但有回鶻傳，無龜茲傳。會要云，或稱西州回紇，或稱西州龜茲，又稱龜茲回紇，其實一也，龜茲，回紇之別種也，居西州，或稱西州回紇。是年西州回紇王祿勝遣曹萬通來朝貢，事在夏四月，國史載之回鶻傳，而會要列於龜茲卷中，大抵一事也。然國史會要皆不別載，恐實錄標誤重出，未可據也。姑存之俟考。

觀其謂祿勝為西州可汗或龜茲王，可見西州龜茲及北庭已成一國矣。Bretsneider 氏解作移都龜茲（M. Researches, i, 243），悍然如斯决定，尙待考也。此西州回鶻西遼盛時曾服屬西遼，元起復叛之，而歸降太祖。於太祖之征西曾出兵援助，故以後受元室特殊之優遇，幷得封為高昌王。然其事不見有別於此處細說之必要。元史之成為問題者為撒里畏吾兒，故次即考究此問題。

（未完）

談韭

木厂

韭菜。禮名豐本。菜細長而扁。叢生可食根莖肥白而嫩，味尤美，為農家春日之蔬肴。設客來不速，盤飧市遠。翦取園韭，上以欵客也。惜味臭，食之，經日不散，唔譚之頃，隨語而出，令人掩鼻。春冬之交，老圃所培壅之韭芽，長纔及指，縷縷金黃，則又為席上珍矣。韭芽一名韭黃，見本草。陸游詩：雞跖宜蒸白，豚肩雜韭黃，即詠此也。

韭菜可製刀瘡藥。端午日，取韭菜擣汁，和石灰杵熟為餅，用敷瘡處，血即止，骨破亦可合，奇效，見香祖筆記。

韭菜又可急救呑金屬。如小兒誤呑金屬，亟取韭菜一束，稍煮使軟，不可切斷，淡食之，即吐出，或隨糞下，見急救方書。關於韭菜之笑話，亦有二則，見錄於后 以毆吾文。

南齊侍中庾杲之家貧，每食生韭熟韭韭菹，時人為之語曰 孰謂庾郎貧，每食二十七種，蓋韭與九同音，故以是譏之也。

後魏陳留侯李崇為尚書令，性儉悋。食止韭菹，其客李元佑戲語人曰：李令公一食十八種，問其故?答曰：二九一十八。二事絕相似，均可捧腹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十九年一月二日止

國內

慚往望來之新年

本週適逢十八年與十九年之交。結算既往。屬望將來。舉國上下頗多辛酸意味。蓋當十八年元旦之始。適當全國大一統之頃。舉國所屬望者。實無涯量。然此一年中。非但建設之政未舉。大局且幾經破裂。兵戈四起。天災人禍。開未有之紀錄。黨國鼎沸。羣情洶洶。是豈初望所及。本週又至十九年履端之時。可謂舉國可慚。無復奢望。揆之輿情。四億民衆之一致希望。當屬十九年度勿再內戰。至於一切建設大端。轉屬次焉者矣。元旦全國各機關遵令休假。紛紛舉行團拜禮。惟亦限於公家機關。民間無甚影響。蓋仍狃於舊習。中央曾令元旦澈底廢除舊曆。嚴厲極行新曆。此可特紀者。蔣主席發表元旦文。以氣節廉恥激厲黨國。殆有感而發者。國府舉行頒勳大典。以獎有功。當道要人網羅殆盡。亦一時之盛也。

蔣主席發表元旦文

蔣元旦文之全文云。

總理彌留之際。以奮鬭和平救中國之重任。付諸本黨諸同志。我同志秉此遺緒。艱苦奮鬭。亦既有年。中間反側時聞。干戈迭作。賴諸同志之一心一德。不屈不撓。叛亂黨國之徒。次第削平。自今年起。當可漸現和平曙光。舉訓政之綱。上建設之軌矣。然而以言外交。則帝國主義之壁壘依然。以言內政。則因一切反動而鮮著效績。其尤可慮者。人心頹廢。世風澆漓。以投機取巧爲智。以好亂反覆爲勇。氣節墮地。廉恥道喪。凡吾民族遺留之德性。與總理提倡之精神。至是而就淪亡。將使和平無實現之日。而中國且無挽救之望。若長此以任。一任其下流忘反。則不亡於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共產黨之擾亂國家民族。而亡於氣節墮地。廉恥道喪。則爲禍之烈。百千倍於人以武力與經濟之亡我。蓋亡于帝國主義。亡於共產等。苟我民族氣節與廉恥之尚存。則必仍有復興之一日。否則人心一死。國將不國。天長他久。永無復活之期。此中正心所爲危。不敢不告。不敢不於十九年開始之日。謹掬肺腑涕泣以道者也。

總理致力於國民革命四十餘年。其最大偉烈。爲中國民族復興之

源泉者。即以偉大之革命人格。創率羣倫。使貪夫廉。使懦夫有立志。使我全體同志皆有為黨為國赴湯蹈火之決心。使全體同志皆有砥礪廉隅聞道如不及之至誠。秉此精神。乃能褫敵人魂魄。得全國同情。自第一次革命起於廣州後。前後十餘載。連遭失敗。革命之精神。轉因失敗而益彰。國民之同情於本黨者。亦轉因失敗而益摯。在本黨則斷頭瀝血。踔厲無前。在民國則嚮日殷勤，如望雲霓。此種可歌可泣之歷史。實以革命人格為中心。辛亥以後。一部分同志誤謂革命既已成功。身心一懈。遂為富貴荒淫蕩檢踰閑。如水就下。馴至離開主義。自毀人格。於是國人嚮往本黨之殷勤。不復如前。袁世凱乘此一隙。遂得摧殘本黨。為所欲為矣。總理熟揆得失之因。識其機樞所在。乃嚴格甄別。改組本黨。重申紀律。振起精神。同志等受此約束。誓死不渝。因是乃得竟北伐之功。成統一局。凡吾同志應亦瞭然於本黨過去之教訓矣。蓋黨有健全的革命人格。則黨為國人所信仰。失健全的革命人格。則黨為國人所厭棄。黨員而盡為有氣節廉恥之黨員。則黨必健全。黨員而為蕩檢踰閑之黨員。則黨必頹亡。此中消息。至捷至明。國家民族之興亡。悉係於此。嗚呼。人心惟危。來日大難。若不自檢而終為黨國之罪人。總理所痛恨者乎。過去教訓既如上述。以言將來。更多警惕。蓋就國民革命之全部使命言。今日之所得。僅及一二。最偉大之奮鬥。最險惡之境遇。將不絕而來也。同志際此時艱。尤宜奮厲。中正追隨總理二十餘年。深仰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在每遇危險而益著。凡恒人所震驚慮憂者。總理無不處之泰然。非特處之泰然。且每以大無畏之精神。克服危險。使革命進展。愈形迅速。總理此種摧毀一切反動之威力。實得之於偉大革命人格。故境遇之險惡。不足患。患在無克服境遇之人格。正惟吾黨有險惡之境遇。乃足以助我同志偉大人格之鍛鍊。正惟中國有險惡之境遇。乃足以增我國民偉人人格之聲光。孟子謂任大事者。必動心忍志。增益其所不能。故自有志者言。一切患難。皆為鍛鍊發揮革命人格之良機。非特無所畏。且必歡欣鼓舞以赴之。乃得受總理之心傳。成總理之信徒。不然者。臨危則退。見利則進。居安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為。即倖免於法律之制裁。必無逃於人格之破產。值此國家民族危急之時。而有此人格破產之黨員。則亡國滅種之咎。誰實尸之。此


天津市黨部內之各界慶祝新年大會（一）

中正所以瞻念前途。憂心如焚。寧負失言之責。而不敢不言者也。同志知之乎。本黨組織今已公開。遍布於國內。其組織爲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省市黨部。而區分部•區黨部•省市黨部所在之地。即同志以身作則之地。人民以眞誠接受本黨之指導。一區分部中同志而能以氣節廉恥倡。則此分區之人民化焉。若以腐惡貪詐倡。則此分區之人民亦化焉。能以氣節廉恥倡。則正人君子必仰慕而來。以擁護本黨。以腐惡貪詐倡。則正人君子必却步不前。且將反對本黨。累是以上。爲區爲縣爲省市以至於全國。苟導人於腐惡貪詐而爲正人君子所惡。則黨且爲世道人心之罪人。乃何貴乎有各地黨部耶。又倘何以黨訓政之有。彼共產黨之爲國人所擯斥者。以其破滅民族性。無氣節廉恥也。彼改組派等之爲國人所擯斥者。以其朝三暮四。反覆無常。毫無革命人格也。彼殘餘軍閥以及反側之徒爲國人所擯斥者。以其在本黨主義指導之下。而又離黨以投機也。往事昭昭。公道未沒。本黨同志苟能以各個的革命人格。團聚爲整個黨的人格。則前途一切困難。一切敵人。皆爲摧朽拉萎。訓政工作之完成。可無愆期。而和平即有實現之望。否則良心自訟。已無生望。況在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將來哉。中正盱衡全局。不避戇直。敢以此勉同志。且亦以此自勉焉。

國府頒授勛酬庸令

國府元旦發表酬庸授勛令文云。

(一)現在新逢履端之慶。曾爲黨國宣力之員。應予特授勳章。用顯殊績。閻錫山著給予一等寶鼎章。張學良著給予青天白日章及一等寶鼎章。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著給予一等寶鼎章。

(二)國家丕宏黨治。匡贊多賢。寔總理之垂謨。奠邦基之永建。安內攘外。各著勛勤。首祚令辰。宜頒懋獎。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沈鴻烈•王樹常•胡毓坤•于學忠•鄒作華•榮臻•何成濬•陳濟棠•周玳•孫楚•趙承綬•傅作義•楊杰•劉鎮華•陳調元•劉峙•何鍵•朱紹良•徐源泉•王均•王金鈺•顧祝同•蔣鼎文•方本仁•陳紹寬•陳銘樞•張惠長•張治中•賀耀祖•葛敬恩•馮軼裴•賀國光等著給予二等寶鼎章。王樹常•胡毓坤•鄒作華•于學忠等並給予青天白日章。吳泰來•于芷山•熙治•蘇炳文•張海鵬•張煥相•



天津市黨部內之各界慶祝新年大會（二）

臧式毅·蔣光鼐·蔡廷楷·李揚敬·佘漢謀·香翰屏·陳策·陳慶雲·馬鴻逵·夏斗寅·陳繼承·熊式輝·毛炳文·楊效歐·楊虎城·陳誠·譚道源·李生達·王靖國·李服膺·楊耀芳·關福安·張會詔·馮鵬翥·劉茂恩·劉建緒·韋仁發·陳季良·黃秉衡等著給予三等寶鼎章。周濂·陳與亞·李韞珩·陳訓泳·曾以鼎等著給予四等寶鼎章。以示酬庸之至意。

宣布撤銷領判權

法權問題。迄上週止。已成山窮水盡之勢。蓋國府當局早經表示。儘十八年中辦了。決自十九年元旦起。實行撤銷領判權。對外幾經接洽。均無結果。王寵惠院長遊歐歸來。似亦無甚好消息帶來。在一般預想。以爲法權問題必無結果矣。乃國府竟於二十八日晚發表撤銷領判權之明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撤銷。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各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外交部亦於三十日發表宣言。並通令實行撤銷各地交涉署。上海臨時法院亦定自十九年元旦起無效。進行之猛。具見決心。惟證之國府之明令。尚有所謂實施辦法。此辦法之如何擬具。如何實行。尚無消息。故元旦起實行之說。自屬原則的。實際的當尚差一間也。國際間多認爲係面子問題。英方特與我國交換備忘錄。聲明尊重其條約的權利。其間經過頗有足述也。

國府明令 外部宣言

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臨時會議。關領判權問題。決議(一)由國民政府即日命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國府遂頒布如左之命令。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特令。

外長王正廷復於三十日發表如下之宣言。

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茲將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居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自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就。不施補救之方。領事裁判權。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者。至爲深切。中國政府同時亦認爲一最重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民國十九年爲最重要之時期。並定是年元旦起。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權。開始實現中國政府擬取之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院等主管機關。擬具辦法。以便施行。中國政府對於各關係國之業予表示同情

及確實之聲明。深幸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有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允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實現一種步驟。用以祛除易於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

各國態度之一般

撤銷領判權之命令宣言發表後。所謂「實施辦法」如何。當然係一問題。而各國態度如何。尤堪注意。證諸近來之空氣。當不外「原則贊同實際有待」八字。而所謂「漸進的實行」尤為各國對法權問題之外交口語。據東報載『英國自麥克唐納工黨內閣成立以來。其對華外交。在溫情讓步主義之下進行。即對於國民政府所發撤廢領判權第二次通告。亦極表示讓步。與美國絕對反對一月一日撤廢領判權之回答相反。英國決定承認漸進的撤廢。外大務大臣韓德森本日交付下開覺書於駐英中國公使施肇基。一•英國政府。雖不能承認國民政府所擬自一九三零年一月一日撤廢領判權。但承認自是年是月是日。施行漸進的一•關於此事國民政府如於中國政情安定後。以國民政府名義。要求承認之時。英國定有撤廢之準備。一•國民政府。如根據以上主旨聲明撤廢領判權。英國當不否認。』此段紀載。頗足以盡英國對本問題態度。據三十一日路透社倫敦電。謂英外長韓德森與中國駐倫敦公使施肇基氏。交換關於法權問題之備忘錄。全文如下。

英外長備忘錄中。陳述討論經過。謂因中國發生內戰。英使藍博森不能前赴南京。以致討論被阻。韓氏稱。此問題逐漸進步的解決方法。包括之繁複問題。祇能用友誼與不偏袒之空氣談判。始能令其生效。倘令發生任何事件。阻止談判開始。或圓滿結束。將被為嚴重的不幸。中國政府可以認明。為對於英國人民合法的權利。或彼等在此一百年中。遵守莊嚴之條約規定所造成於中英兩國最有裨益之利權。有任何攻擊時。將與英政府以嚴重之責任。此種攻擊對於談判一友善的解決方法之前途。將發生嚴重之不利。韓氏注重英政府極力欲造成一良好空氣之意願。幷表示願同意於一月一日作為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開始之日期。幷表示於中國政局可能時進行詳細之談判。

此備忘錄之意義。當可以「原則贊同實際有待」八字盡之而無憾。而其堅持條約的權利。尤充滿文字與精神中。英使藍博森于二日離平來津。隨帶重要參贊台克滿等人。於一宿後。昨日赴塘沽。乘英艦南行。據聞與領判權問題。大有關係。藍使頗望此行之成功。惟聞英政府訓令尚未到齊。大致磋商須經相當日時云。

撤廢領判權之消息傳至美京時。一般情緒。頗為緊張。以為中國片面取消條約。或將引起麻煩。嗣據一日華盛頓電。本日國務院人員與中國公使伍朝樞氏談。取銷領判事。據聞該氏曾通知美政府。謂取銷領判權命令。並非對任何有關係國家而發。祇係中國政府政策之聲明。此間官場之一般傾向。以為該係國民政府顧全體面之舉動云。即此可見中國之政策及美之態度。至其他各國之態度。諒亦大率類此。

當局仍勗國民努力

外長王正廷對新聞記者曾發表如下之談話。

王云。我國既於明年元旦。正式宣告撤廢各國在華領判權。且得各友邦諒解。是我國固定政策已經貫徹。至以後如何實施。雖有待於外交上之折衝。而亦仍須視國民之努力。為外交後盾。蓋在外交史上。各撤廢領判權先進國。如日土均有先例。可資借鏡。當一八九四年訂立英日條約。英允放棄在日領判權。規定以五年為實施期間。其他各國。遂亦以英約為藍本。與日訂約。均有同樣規定。旋以日人努力結果。未屆五年。即將在日領判權完全撤廢。又土雖

於停戰時。宣告撤廢各國在土領判權。而實行撤廢。則在一九二三年簽訂洛桑條約後。當洛桑會議時。各國提案三次。條件甚苛。均經土拒絕。會議幾頻決裂。卒允其聘用法律顧問。其職權爲調查司法。提出改良意見。與接受外人控訴案。及逮捕外國犯人。總之。日人在完全撤廢領判權前。經二十三年之努力。始達目的。土則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五十年間。不斷努力。乃告成功。返視吾國。外人雖以昔日加諸日土者加諸我國。而在我國則仍當堅持固定政策。力謀貫澈。似此恐難免一番辯論。此所以謂仍有待於外交之折衝也。至吾國法院應如何推廣。以及任用法官。運用法權。如何祛除私弊。豎一般國人咸抱法治精神。均有守法奉公義務。此則不僅對於涉及外人之訴訟爲然。即對于本國人間之訟事。亦必尊重法治。毫無偏弊。且不特在首都大邑及通商巨埠爲然。即在窮鄉僻壤。亦必避去他種勢力干涉司法之事。果如是。則外人雖欲感情用事。亦無法藉口。此所以謂仍有待於國民努力以爲外交之後盾也云云。

通令撤銷各交涉署

外交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通令蘇・浙・皖・贛・豫・魯・冀・陝・鄂・湘・閩・粵・桂・川・滇・察・新・熱・遼・吉・黑各省交涉署。即日撤銷。所有案卷。分別性質。移交地方政府及市政府。外交案卷。呈請中央外部。又令於新疆・雲南・遼寧・吉林四省各設辦事處。令後滬漢兩交涉署首先實行撤銷。三十一日滬電。滬市府接收交署案卷三二六四件。外部辦事處接收一一六六件。交署職員各給恩俸一月。遣散。護照處改爲公安局外事股。午後五時交接完竣。漢交署亦遵令撤銷。預於三十日照會駐漢各領。並報告外部及省府。原署職員。擇尤請省市政府錄用。其他各地涉涉署是否已遵令撤銷。尚無確訊。惟迄二日止。天津交涉署猶照常辦公。

令滬法院聽候改組

疲滯已久之上海臨時法院問題。幾經商洽。均無結果。國府今已命令根本撤銷領判權。因領判權而產生之會審機關。當然已不成問題矣。司法院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着轉令滬法院「聽候改組」。令云。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一號咨開。據江蘇省府呈稱。竊查滬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袖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府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

司法行政部當於三十日訓令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云。

奉司法院令開。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一號咨開。據江蘇省府呈稱。竊查滬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袖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府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令該院聽候改組。此令等因。奉此。該法院應即聽候改組。在未改組以前。暫行照常辦事。此令。

滬交署亦於三十一日通知領團。謂臨時法院協定自十九年元旦起失效。全院移交中央管轄。惟改組滬法院會議。二十九日尚在京開會。將變

方提案併爲一個新提案。其中重要之點。仍保留觀審制形式。惟華洋訴訟。不論外人或工部局爲原告。領事列席旁聽。但不得與審判官同列。審判時亦不得發表意見。如有意見。應於審判後貢獻供參考。法警亦可用外人。惟服裝及指揮權管轄權。均應照中國制度。云。據是臨時法院之改組。仍非澈底的也。

中東路之一滄桑

自蔡運昇偕俄局長歸來。中俄問題本已大爲着落。迄本週始末。恰爲此着落、歸趨。俄方正副局長及理事職員等已全行復職。被拘之俄僑已全體釋放。即中俄問題導火線之哈領館俄犯。亦行全體「特赦」。中東路曾由滄海而成桑田。至今復由桑田變爲滄海。一切恢復舊觀。所不同者。中國邊民因此而蒙莫大之犧牲。中國外交史因此多添一些污痕而已。至若問題所涉人物之稍有升沈。無關要旨矣。

東鐵俄員全體復職

蔡運昇及俄國正副局長等一行。由伯力歸來。於廿六日夜抵哈爾濱。俄僑歡迎異常熱烈。麕集車站。擁擁擠擠。喧喧呼呼。鬧鬧吵吵。不服軍警指揮。並將保安隊槍械搶去數支。其狂悖之情可見一斑。據俄國正局長魯德亦談稱。「余此來所負使命。純爲整頓東鐵本身營業。務使較前益形發展。此外非余所知。余就任後。第一步工作。決先恢復全路交通。總期於最短期間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狀況。至於中俄交涉。自有外交人員負責。余無權過問。」又謂「歐亞交通梗阻已久。各國人士渴望迅速恢復。以期貫聯歐亞大陸國際交通。藉以稍慰世界各國之望。其整頓步驟。因東鐵全線破壞甚鉅。擬先努力修理西線破壞各處。並聲明勿論如何困難。在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必設法使之通車。所以預計一月十日以前。必有橫越歐亞之數千里之直達列車出現」云。又據新任駐哈俄代理領事西門諾夫斯基談稱。謂「此次中俄間因些須誤會。並因有人挑撥。遂致一時斷絕友誼。然蘇俄以對華關係密切。故始終並無若何決心。否則中俄問題。解決當不至如此之易。現幸彼此諒解。言歸於好。將來一切問題。當均依奉俄中俄協定。持平解決。因雙方關係太切。所有各項問題。於解決時。總以彼此有利爲原則。此次赴遼謁見張司令長官後。余將來或尙須返國陳商正式會議各事」云。蔡等一行於二十七日夜十時半抵瀋陽。省府委員及高紀毅等到站歡迎。俄僑到者甚多。蔡運昇等住於大和飯店。外傳定於二十八日偕俄局長等謁張學良。惟此後渺無消息。故在瀋陽之一段情形。難於紀述。蔡俄等一行。於二十九日夜離瀋。三十日午抵吉垣。即謁張作相。張在省府設宴。並游北山。當晚專車離吉。三十一日晨抵哈。上午十一時俄國正局長魯德。亦副局長簡尼索夫。及駐哈俄代領事西門諾夫斯基等到局履新。范其光辭代理局長。回理事任。郭崇熙復副局長任。俄新局長就任後。頒令二十餘道。機務。車務。電務。會計各處俄處長均復職。總務材料兩處長亦易俄員。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千二百名。哈領館之俄犯三十七名。亦同時「特赦」。蘇俄政府亦訓令各地方當局。將一切看拘華僑及收留之中國士卒均行釋放。瀋陽亦於三十日發表任莫德惠爲中東路督辦。至此中東路可謂已全恢復去年七月之舊觀矣。此外若撤兵等問題。可「想當然」矣。

中東路問題自去年七月發生問題。雖極簡單。內容却甚複雜。而於本問題發端迄收場之經過。當事類皆諱不盡言。旁觀者苦之。蔡運昇於簽字歸來抵哈之時。於新聞記者發表之談話。頗足作史料之參考。藉此更可知所謂「中央地方一致」之程度矣。蔡之談話如下。

蔡運昇談俄事經過

中俄問題原不甚大。乃小題大作。以致鬧得天翻地覆。初東北當局實無意率爾對俄。嗣因有人堅決建議。遂將俄人逮捕驅逐。因而引起糾紛。蓋中國對俄利害本無衝突。且東北問題。對俄實在其次。此次當局事前固不詳知。以致事發後意見未盡一致。一方俄當局對此次事在初亦不明瞭。故俄代表屢次聲明中俄實無衝突必要。故中俄衝突。則惟有第三者得利……最初司令長官自北戴河回瀋。余（蔡氏自稱）曾將與前梅領事協議之四項辦法。請求正式與俄協定。（一）雙方政府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會議。（二）另派正副局長並與中國副局長會同簽字辦事。（三）逮捕之俄人經法律手續。分別開釋。並令其退出中國境外。至俄方拘禁之中國人亦一律開釋。（四）七月十一日以後狀況。認為臨時辦法。俟會議後根據奉俄協定由新理事會規定之。此四條辦法最要者有三。一•我國屢次力爭者。即副局長會同簽字權。當時已可辦到。二•俄既承認依法律手續開釋其僑民。並令退出中國境內。是已承認中國處分為正當。三•七月一日以後一切問題。均在理事會決定會議有中國人主事審核之權。亦在中國。豈料一般人竟視為兒戲。以致愈鬧愈糟。造成今日之局面……蔡言至此。不覺潸然淚下。繼謂當時梅領事本意。將協定請得中國同意。即可簽字。惟國府方面將此問題看得太大。故由余將梅領事引至長春會張輔帥。一方將辦法呈到國府。惟國府方面令將對局長一項不提。將余以前與俄方協定之四項。完全推翻。迨余到滿洲里時。由梁司令交余遼寧轉來南京急電。不准照前四項簽字。余意對俄事利於早日解決。今又失信。更覺難堪。蓋梅領事當時在十八里小站靜候余之答覆也。梁司令處邊境有年。對俄事熟習。故亦主照余決定辦理。因鑒於俄軍已作戰事預備。況俄對中國已自覺萬分讓步。中國亦可不必再事追求。否則理由信用兩不充足。故余請將主席獨斷。東北當局獨斷。或和或戰。均應早作準備。此時南京即派朱紹陽來代表國府交涉。朱自以為與加拉罕有舊。自云見梅領事必大加訓誡。豈不知私交與國事

東鐵之兩副局長



（一）中國副局長郭宗熙

（二）俄國副局長簡尼索夫

迴不相同。嗣與俄方去電。俄竟拒絕。令朱有事以書面行之。又與加拉罕直接去電要求會見。加氏又來電拒絕。仍令以書面辦理。迫三次請求與加氏以好意面談。俄方竟置之不理。迄無回答。致朱氏在滿恭候數日。終無結果。余以恥在個人無關大體。恥在代表。乃全國之辱。蓋代表乃全國之代表也。以余催朱氏返來。次日滿洲里即受襲擊。嗣國府又派蔣作賓與俄之駐德公使理。蔣為北洋軍人。對東北情形絲毫不知。而俄之外交。亦素分東方西方兩系。彼西方辦事人員。亦不知東方情事。以兩個不明瞭事實之人去商量解決。以致愈內量愈遠。致弄得一無辦法。國府見交涉無望。而西北軍事又起。於是派周龍光郭同等來。令凡條件均不接受。指示東北兩項辦法。(一)請東省極力抗俄。俟內部平定再議。(二)……提交國聯。余遂寫一信內述(一)東北不能長期支持之困難情形。況即能支持。亦須外交上解決。設長此支持。亦必苦我百姓。萬一失敗。即須為城下之盟。(二)……中國事宜中國自決。豈可仰人鼻息。況俄並未加入國際聯盟。彼亦不受國際聯盟拘束。……但此信寫而未發。因為機會錯過。再想如以前四由辦法。實無把握。惟有另待高明。以前有人罵我。打我。我毫不辯白。因事實自有事實。又何必辯。

但當局逼令余解決此次交涉。不得已。余乃向俄方電告。余已起程赴伯力。待至出國境時。俄已派車歡迎。靜候兩小時餘。並有伯力交涉員西曼諾夫前來歡迎。到雙城子住旅館內。即開始交涉。按國府派蔣作賓作德交涉之辦法決定。蓋撤換督辦。國府早已令蔣在德應允矣。迨開始會議後。進行尚屬順利。嗣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定約。並為永久性質。至所訂條件。大致與外傳略同。除相對釋放僑民•撤兵•及任命新局長並正式會議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召集外。餘如東鐵人員之去留及其他一切問題。均由新理事會依中俄奉俄協定解決。至蘇俄局長此次由遼返哈後。即行就任云云。

瀋陽公電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蔡運昇與蘇俄新任東鐵正副局長。及哈爾濱總領事等。感(二十七日)晚十時可到瀋。張學良司令長官。派交通委員會副委員長高紀毅。副官處長楊正治招待。定儉(二十八日)日正式謁見張司令長官。(二)中央代表吳鐵城。現尚留瀋。候接洽事竣。即起程赴哈勞軍。(三)哈電。蔡運昇談。中俄草約僅有四項。第一項俄方即日撤兵。第二項雙方遵守奉俄中俄兩協定。第三項東鐵之白俄職員一律解職。第四項於最短期內恢復歐亞交通。此與外傳莫斯科所公布該約內容頗多出入。(四)又電。蔡運昇又談。梁忠甲所部。留任赤塔與大烏里間之某一地點。俄方允於歐亞交通恢復後。即遣送回滿。(五)又電。駐哈之邊防第一軍。近日正在整裝。預備即行開拔回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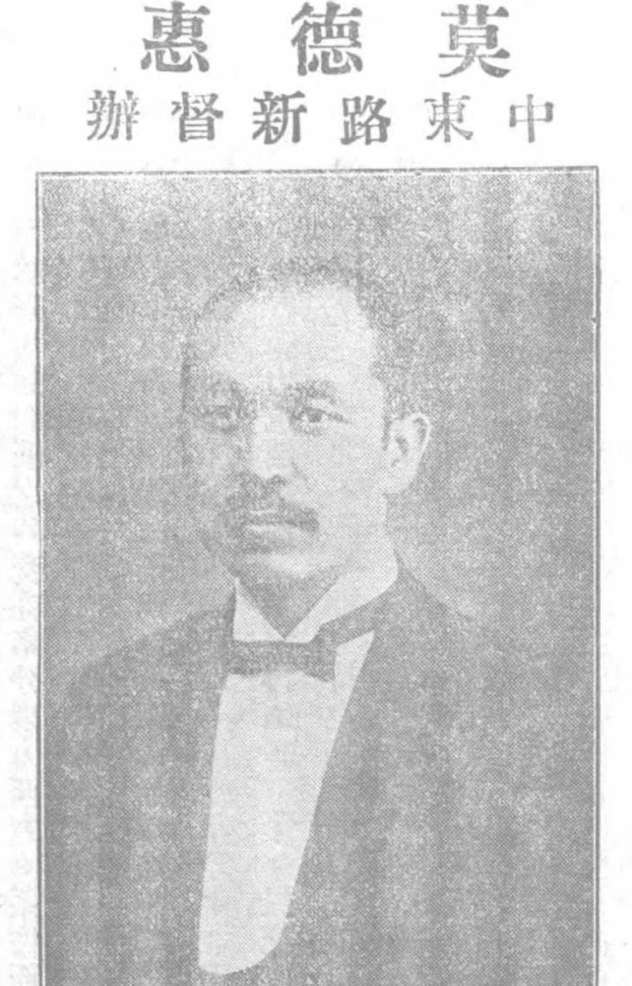
△二十八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我駐防邊境之軍事機關。因中俄交涉和平解決。刻已辦理結束。劉一飛旅將於年前開拔回遼。其餘各旅亦準備開拔回哈。(二)又訊。二十六日晚。哈埠俄僑到車站歡迎新任正副局長。不服軍隊指揮。將保安隊搶械搶去數枝。二十七日哈交涉署轉告俄副領事注意。在中俄交涉進行時。勿再因此發生誤會。(三)又訊。哈德領與交涉署接洽釋放俄僑事。俟奉到命令。即實行辦理。(四)據伯力本月二十七日無線電宣傳。謂本月二十三日在黑河附近二十四公里地方。我軍向其射擊。二十六日在綏芬河亦向其駐軍射擊云。現經我方當

局正式否認並無其事查中俄交涉和平解決已於二十二日實現我國前方軍隊當即陸續向後撤退即前此亦從未先放一槍越國境一步事實俱在不容誣指前項毫無根據之宣傳其無價值可知(五)博克圖電西線赤軍已逐漸向後撤退由變相之蒙古青年軍接防海拉爾則仍在蘇維埃制度蒙古政府管理之下

△三十日(一)哈爾濱電前方駐防之吉軍定一月十五日以前撤回原防十八旅昨已派員回哈驗視防所(二)又電東鐵工務機務兩處已組織成立工程委員隊將於新年分往東西兩線修理被毀各段鐵軌(三)哈爾濱無線電據俄方宣傳謂駐哈俄領俄方仍將派梅立尼闊夫復任希門諾夫斯基係臨時性質(四)中東路督辦已發表莫德惠(五)哈爾濱電東鐵員工十月一日統計蘇俄籍者八千五百人其中正式職工五千四百人中國正式職員僅四千六百名其餘均係日工性質實際上蘇俄員工較中國多八百餘人此尚係東鐵問題發生大批俄員辭職後之數目如俄員復職其相差之數尤多

莫德惠

中東路新督辦



△三十一日(一)哈爾濱電新任東鐵俄正副局長魯德亦簡尼索夫及哈俄代領事西門諾夫斯基等昨日上午十一時赴吉林見張作相副司令後即晚十時至長春於今晨八時抵哈上午十一時到局履新(二)又訊東鐵前華副局長郭崇熙昨晨八時由遼寧銜命來哈十二時即赴路局接事復任華副局長現局長范其光仍回任理事之職(三)又訊在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千二百名昨哈當局奉令先檢罪犯較輕者已開釋八百名又哈領館之俄犯三十七名亦已奉令特赦於今日釋放(四)又訊據報梁忠甲日內回哈萬福麟已派員前往歡迎各地商民亦擬大舉歡迎(五)又訊濱江警備司令部今日裁撤丁超日內回濱江鎮守使原任(六)中俄會議我方決定派莫德惠氏前往

閻自出馬之時局

本週時局情形延續上週閻張通電之影響益見進展最明顯之事蹟即閻錫山之親自出馬赴豫督師是也他若津浦路上逐漸卸掉異幟依然擁護中央及討唐討桂兩路軍事之順利已屬當然問題茲述經過如次◎

閻錫山之離晉赴豫

閻之赴豫督師自上週即已喧揚甚烈惟要人行止一般鮮能據宣傳以為事實乃竟於本週實現對於時局進展上當然有相當影響先是太原各界以閻將赴鄭於二十七日晨開歡送會於省黨部到者千餘儀容極盛閻派辜仁發代表出席報告出師意義謂「山西此次出兵仍本北伐時主張即於革命勢將失敗或必可成功之時纔出兵上次西北軍變動僅

係對人問題。故閻始終欲以政治方式解決。今唐生智叛動。含有共產背景。乃欲根本推翻黨國。故晉必出師澈底解決。現武漢軍已抵確山。晉軍抵許昌。唐在確山許昌間。僅有兩師一旅。且內部將領。多不贊同唐。實已進退維谷。走頭無路。閻候部署妥當。即前往督師。日內當可解決」云云。至二十八日閻等行裝均已準備就緒。軍事調度及運輸益常忙碌。總部並特製「主張公道」之布質徽號數十萬份。運赴前方。何成濬旋由平抵并。數謁閻。徐源泉魏益三王金鈺等亦多拍電速駕。至元旦。閻在太原總部舉行誓師典禮。當晚九時專車離并。偕行者有何成濬趙戴文方本仁劉鎮華等。翌晨五時餘抵石家莊。休憩於正太飯店。七時改乘平漢路專車南下。預計三日可到鄭州。當接洽時局。而赴并之吳稚暉李石曾徐永昌。亦於閻出發後離晉。大約三日亦可抵平。至此三晉之車塵一散。時局重心亦隨之南放矣。至若到豫之晉軍。雖難確計◎大略言之。當不在少。而鄭州之治安。業已完全由孫楚負責矣。

津浦路上掩旗息鼓

津浦路之轉圜。在上週已見端倪。至本週可謂定局矣。據二十七日徐州電。謂馬福祥在蚌宣慰石軍後。石友三已表示擁護中央。並已揭十三路軍旗幟。馬二十七日已偕石代表李豐椿赴京。李鳴鐘旋於二十七日抵蚌埠。石部歡迎甚盛。據李云。雙方誤會已釋。此間護黨救國軍之名義已取消。至此津浦上之滄桑又變。已算定局。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復於二十八日聯名致電閻張。謂「對於時局。唯馬首是瞻」。其態度尤為靈活。偕馬福祥赴京之石友三代表李豐椿三十日返蚌。過徐赴汴。謁韓復榘。馬福祥亦於二日返徐。據李談云。「時局已無問題。此次誤會。中央十分諒解。敝部防區。將來或離開津浦線。官兵照常工作。石訓話有竭誠擁護中央語」云云。據此可見津浦路之情勢。當已無甚問題。石部調防區一問題。而津浦通車問題。毋寧較切也。

兩粵戰況情報一束

兩粵戰況、本週傳布於外者甚少。當已不甚激烈。二十八日滬電。陳策在粵歡迎會報告。張發奎部在土龍墟被夾擊。僅存二千人。呂煥炎求收編。陳濟棠令限五日照指定地點集中。聽候改編。毛炳文許克祥沁（二十七日）克賀縣。勘（二十八日）攻八步。艷（二十九日）攻平樂。與八路軍會師。陳濟棠委蔣光鼐為前敵總指揮。限半月肅清張桂軍。又令海鷗富強兩艦。從撫河助戰。朱紹良下令限三日克平樂。王伯齡電粵滇軍克恩隆。佔隆安。攻南寧。何鍵電周爛部由永明克全州。攻桂林。又二十九日南京總部公布廣州儉（二十八日）電。（一）六路軍聯絡八路蔡廷楷•香翰屏兩師。會攻賀縣。另調張世德旅肅清開建附近散兵。（二）陳濟棠在梧州語人。桂系黃紹雄•許宗武•梁朝璣等相繼陣亡。張逆殘部僅存三團。可不成問題。本人擬不日回粵。辦理冬防。國聞社二十九日上海電。第八路軍感（二十七）克滕縣。敵向桂平潰退。六路軍由賀縣向平樂推進。蔣光鼐赴滕縣督師。

中央慰勞蔣中正令

中央以蔣中正平亂有功。於元旦下令慰勞之。令云。

本黨敬承總理和平奮鬬救中國之遺訓。凡可以避免戰事安定閭閻者。無不持以寬大。許人自新。乃再三容忍之後。亂國叛黨形跡專橫驕悍。非理可喻。乃不得不本奮鬬之遺教。張救國之紀綱。自桂系軍閥倡亂武漢以後。以至於馮玉祥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唐生智張發奎等稱兵謀亂。其目的無不為破壞中

央之統一。編遺之實施其朋類可知爲殘餘軍閥反覆小人果任披猖勢將不國本黨受總理付託之重値國家興滅之際何可姑息故決意興師幸海陸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宵旰憂勤指揮若定鞭鐙所至典刑以彰斬當塗之荆棘置訓政於康莊本黨緬懷總理遺緒民生疾苦於蔣同志凱旋回都之日悲喜交集嘉慰實深特決議激揚同志之忠貞以樹革命之模楷並願我全體同志念此時艱一心一德以奠定國家以完成主義則所以慰蔣同志者更大矣。

蔣以手諭處分川戰

川中魔舞已於上週開始蔣主席於三十日手諭。令川軍李其相羅澤洲會同劉湘。解決鄧錫侯田頌堯。並召賴心輝來京。着所部調漢。聽中央改編。

宋等除籍居正解京

中黨會於三十日開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鹿鍾麟•薛篤弼•劉驥•永遠開除黨籍。並免鹿鍾麟薛篤弼中執候補委員。而上週在滬看捕之居正等。居正於二十八日夜車解京。據熊式輝談。居正耿毅煽動軍隊。屬軍事犯。須受軍法審判。就發案地點言。應當警備部審辦。蔣尊簋係政治犯。當另案辦理。是亦時局之小波紋也。

國外

日議會暫已休會

日議會以政友會佔多數在勢。此屆會議開幕後。民政黨政府應即進行解散議會。故日本朝野目光咸集中此點。二十六日午後現任滿鐵總裁仙石貢氏與民政黨顧問之山本達雄訪首相于官邸。作種種重要之協議。各人於會見首相似已作斷行解散之進言。據仙石談云。野黨如屈服。自無須解散。惟議會尚未見進展。故未便議論可否解散。議長及全院委員長既爲野黨所獨占。野黨如支持政府之政策。而使滿場一致通過。雖無再行解散之必要。然如是不過政局一時之安定。却遺政局之不安於將來云云。

二十七日衆議院本會議午前開會。清瀨副議長就議長席開議。報告常任委員全院委員當選之結果。爲政友會所獨占。更諮詢休會至一月二十日之件。滿場一致決定。正午散會。於是年內之議會雖含有解散之危機。而竟得無事終了矣。



『英國工黨內閣總理』

他到底也有一半保守性　俄報

全印大會閉幕

全印國民會議於二十九日在拉荷爾開幕。主席急進黨員乃祿氏主張獨立態度甚爲激昂。甘地獨立議決案通過會議。該會係於一月一日閉幕。惟自由黨同盟大會態度溫和。於此亦可窺見印度國民運動之成功爲期當尚遙遙也。

二十六日全印大會各委員會開始工作。印度各地代表前來出席者。將近三千人。主要討論根據甘地與乃祿二氏起草之議案。該議案內容如下。

㈠懲辦十二月二十三日謀炸印督火車人犯。

㈡大會取消承認去年之乃祿報告書（按該報告書內列有按照印度自由領土地位所擬之憲草。曾引起巨大反對。尤以印度回教徒之反對爲甚。）

㈢以自治（斯瓦拉吉）作爲印度完全獨立解釋。

㈣請各議員退出議會並加以抵制。

㈤核准全印大會委員會於必要時間及地點進行不納稅運動以及國民之反抗。

此項程序適與以前程序相反。將令贊成加入立法院以便從事阻撓者。對全印大會更見疏隔。甘地頗不願採用任何激烈程序。大會中青年派主張急進頗力。甘地請大會將自治（斯瓦拉吉）作爲完全獨立解釋。即係勉徇青年派之要求也。

二十七日全印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甘地所提之解釋「斯瓦拉吉」作爲完全獨立之議案。於提出大會時。應首先對於印督和平解決之努力表示感謝。但對於全印大會在現今情形下。不能參加提議中之圓桌會議。抱有遺憾。委員會討論甘地提案。歷四小時之久。對於抵制加入議會事代表無一人反對。惟有數代表請將法庭與學校亦列在抵制以內。安薩律博士與耐鐸女士提議應留磋商餘地。主張勿過堅決。甘地答稱即在愛爾蘭最激烈之程序中。亦留有磋商餘地。在一切政治爭執中。相手方常能把晤一堂和平談判云。

二十八日國民會議委員會開會。情形緊張。有建議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另行建設政府者。但有彭狄馬拉維亞氏籲請會議人員允參加在倫敦舉行之英印會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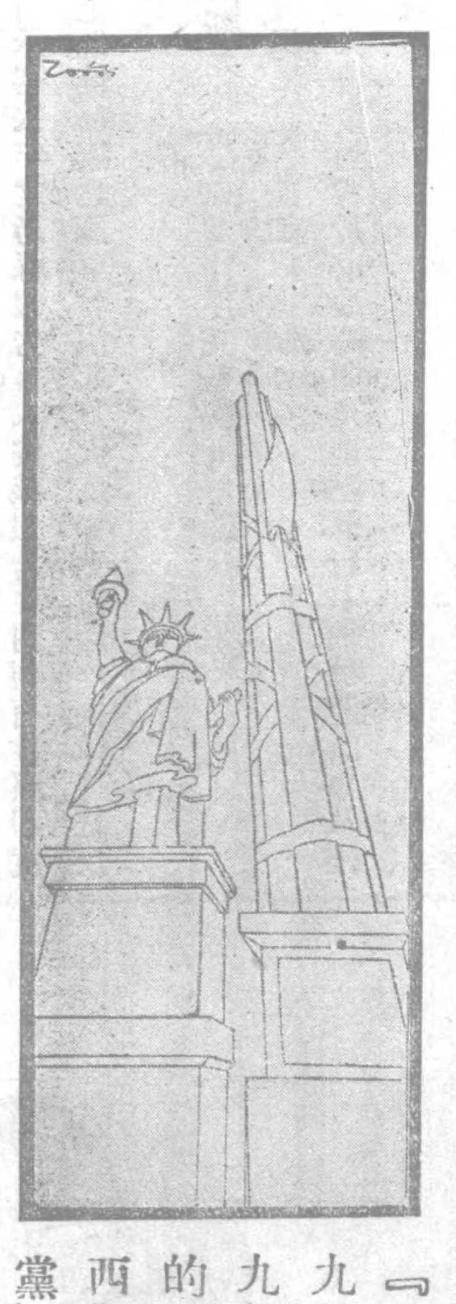
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彭恩氏、在國會提出印度自由領土地位問題、爲英國會辯論之重要一幕、——倫敦標準晚報

二十九日全印大會開幕。主席嘉瓦哈。拉爾。乃祿於激昂鼓舞之情景中行國旗昇旗禮。有羣衆三萬人包括婦女在內。突入義勇隊防衛線。乃祿演講時宣稱「國旗爲印度統一象徵。一經懸掛後。則印度縱祇餘一人存在。亦必不能任其扯下」衆聞言均狂呼「革命萬歲」。乃祿在國民會議開幕致開會演說時宣稱「吾人所需有爲實際之權力非僅求

獵取官位。」乃祿主張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案。應令其在文字及精神上。立時實現。並宣稱印度經濟社會問題解決後。社會歧點即將消滅。乃氏述及自由領土地位時。謂為予少數印人以似是而非之權力。而其予羣衆者。則僅為壓迫與利用。乃氏並作劇意的質問稱。「吾人之同志陷於縲絏。吾人又並未得自由。可以眞正實現之保障。如何可以合作。」彼稱「雖有豐富之利潤。但可以作為印度不列顛帝國光榮之憑證者。惟土屋茅蓬。以及人民赤貧如洗之狀況。」會議必須為勞工要求一較良之生活。並須有機會根據合作。以管理工業。乃祿氏對於抵制參加國會。強烈贊成。宣稱此項抵制將使人能專力從事總罷工停止納稅並抵制英貨與外國布疋云。

二十九日國民會議議題審查委員會。討論歷十小時後。通過甘地之獨立議案。章德拉．布斯建議完全與英國脫離關係之修正案。以一百三十一票對八十九票被否決。甘地在國民會議議題審查委員會演講。稱二十三日印督與印度領袖五人會議時。聲明不能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承受乃祿之自由領土地位報告。因此無討論餘地。祇能宣布獨立。有人主張此項議案。應有退步。甘地答覆時。證實此後彼將不再接受邀請。赴圓桌會議。以討論自由領土地位。但彼等將始終維持正義。倘令其目的成功。必須有一和平會議。儘可商量一切。彼表示意見。以為印度已經醒覺。印人抱定不暴動之信仰。已獲得莫大勢力。甘地談及章德拉．布斯之修正案時。稱立法院。各地方機關。各法庭。以及學校均應在抵制之列。但彼現時並不勸印人採取此一切行動。並不贊成另設政府。彼意中欲謀逐步進行云。

三十日全印會議維持秩序之印度義勇軍。與警察幾發生嚴重衝突。幸由甘地個人調解得免。又有錫克人在拉荷爾砲台外方。舉行盛大集會。反對乃祿提出全印會議報告書。關於各區代表方法之一部。會議已將乃祿報告書取消。喀爾加提議修正甘地取消贊成印督邀請赴圓桌會議之議。案由國民會議審查委員會以一一四票對一一三票被否決。



「一九二九年的法西斯黨」

自由神像道：「我們美國人慶祝人造光五十週年的紀念」

法西斯神道：「我們義大利人也慶祝天然光七週年的紀念」—羅馬報

三十一日全印會議以九百四十二票對七百九十二票通過甘地議案。各修正案均遭否決。

一月一日全印會議閉幕。乃祿氏閉幕詞中。有印度獨立呼聲。已遍布全世界之語。會衆一萬五千人高呼「祖國萬歲」。於此亦可見國民會議聲容之壯盛矣。

吾人觀青年急進派之表示如此。但自由黨則對於獨立問題。表示不能贊成。二十九日印度全國自由同盟會在麻打拉斯開會。黃祿斯•辟司那爵士於充主席時宣稱。倘令無過分延稽。英政府即許印度以自由領土地位。則印度在政治或道義上。無與英國脫離關係之理由。自由黨不能贊助不納稅政策。談及提議之圓桌會議時。彼宣稱倘令印度拒絕英國之提議。將犯一嚴重錯誤。但倘令國民會議將立時建設完全負責之中央或省政府。以及立時達到自由領土地位之問題。不列入討論範圍以內。必不能收良好結果。自由黨將拒絕參加云。三十日自由同盟大會達其•巴哈度薩勃秭爵士提出一議決案。歡迎印督十月三十一日宣言。視作正式証明一九一七年印度自由領土地位宣言之意見。謂該宣言會確切承認英領印度與印度各邦應成立一大印度聯邦。並允印度要求之權利。將來印度憲法方式。將與不列顛內閣立於平等地位。該議決案中稱、自由黨允出席圓桌會議。並以激烈態度請求該會議於一九三零年早開。該會應竭力招致印度進步份子出席。該議案由議題審查委員會通過。吾人觀自由黨之態度則獨立運動之不易成功可恍然矣。全印會議情形激昂。已如上述。英國會現在休假中。政府對此亦尚未有表示。惟英報對此事則頗多指摘。據倫敦二十九日路透電云。嘉文氏在刊載「旁觀報」之論文中聲稱。「一九三零年轉瞬蒞臨。印度空氣何酷似一九一七年之愛爾蘭」。彼稱新芬主義漸成印度左派模型。此屆在拉荷爾奏愛爾蘭革命歌。并非無意識之惡作劇。係大會有意採用。並暗示印度與愛爾蘭模倣。或將更進一步。亦未可知。又二十八日晨郵報稱甘地議案為明顯直率之叛逆行為。觸犯印度刑律。倘令印政府有任何名譽心或權威。應將首犯交付審訊。是亦可見英國空氣之一斑矣。

英俄宣傳問題

英俄正式復交後。吾人第一注意點。當然在宣傳問題之保障。且印度國民運動。現正在熱烈膨脹中。故此項問題。尤屬重要。據倫敦二十七日電稱。十二月二十日新任駐英蘇俄大使蘇可爾尼柯夫與英外長韓德森交換關於宣傳問題之照會。現已發表。定二十八晨在各報公布。蘇可爾尼柯夫在該照會中。談及十月三日在巴黎由駐法俄大使代表蘇俄政府。韓德森氏代表不列顛政府簽署之英俄草約第七條。該條內開兩政府承允證實一九二四年八月八日英俄簽署之普通條約第十六條關於宣傳事件之誓言。該條條款如下。

訂約雙方以鄭重態度承認意欲互相保持和平與友善。用審慎狀態。尊重每一國家在其自有主權以內。得用其自定之方法。以支配其自身之生活的無疑的權和。禁止在彼等直接或間接管理下之一切人民與機關。包括接受彼等財政協助之機關在內。有任何明顯的或曖昧的舉動。以任何方法。危及英俄領土任何部分之安寧或繁榮。或擬挑撥英國或蘇聯與其鄰國或任何其他國家間之關係。

當時英俄兩代表同意以上草約中之條文。應於兩方大使呈遞國書之當日生效

蘇氏照會中更稱本日向威爾士親王呈遞國書。承認鄙人任蘇聯大使。茲奉外交人民委員會令代表蘇聯政府證實上述條文中之諸言並通知閣下。蘇聯政府視此諸言。在蘇俄與大不列顛政府及印度政府間。有充分效力。並奉有訓令宣稱蘇聯政府極願按照十月三日草約第七條規定。接受大不列顛政府及印度政府同等宣言。蘇俄大使並向英外長口頭照會稱蘇俄政府於承認一九二四年條約第十六條並用前照證實時以為是項承諾並可推及坎拿大自由領土。澳洲與新西蘭自治政府南非聯邦。愛爾蘭自由邦與紐分蘭。故以上任何自由領土政府將與蘇俄政府規定其關係時。即按照各該特種情形之需要。蘇俄政府準備按照上述相互根據另行與各該領土分別交換照會。復述此項諸言



猶流該撒（對拿破崙說）：「老拿，麥克唐納在美洲所受的歡迎，着實體面呀。」

拿：「現在人民對於和平的熱心，可以算到極點了！」

——蘇格蘭報

韓德森於接受照會時聲稱按照十月三日草約所載英俄政府間之了解。新任駐俄英大使已奉令通知蘇俄政府稱英政府與印度政府方面亦視一九二四年八月八日簽署條約之十六條所列之諸言在英俄間有充分效力

韓德森於答復口頭照會中表示蘇俄政府之態度時。宣稱擬將此意通知坎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愛爾蘭自由邦與紐芬蘭各政府。彼稱接有該政府等之呈請。均將視一九二四年條約第十六條中之承諾作為有充分效力。又將在莫斯科交換與上列二照相同之照會云

法國軍備之積極

倫敦海軍會議本週消息。有法國對于軍備之積極擴充一事可以注意。近頃英政府曾發出會議工作目的之普通節略。解釋討論根據之方式。陳述大會目的在削減現有之海軍實力。並注重有關係各國間非正式談判之充分的預備。該節略建議海軍軍力之削減。應根據現有力量之比率。但並未主張用任何方法以決定此項比率。將留待會議取決。故參加各國代表團有最大限度自由以討論數字之決定云。

二十九日法下院宣布一九三零至一九三四年海軍程序。該程序中包括建築一萬噸巡艦一艘。二千八百噸毀滅艦六艘。一千五百噸第一級

長程潛水艇六艘。及小艘多艘。總噸位爲四萬八千噸。價値一千零十三萬六千鎊。已於二十八日表決在將來建築程序計畫中。擬建築一萬五千噸至二萬噸之巡艦。以敵德國「希爾海軍大將」號式之「袖珍」戰艦。法國擬於一九四三年將法海軍軍艦完全更換一新。海軍程序通過後。下院辯論撥欵在沿東邊國境建築砲壘事。其第一段將於下年完成。有社會黨下議員數名。反對甚力。引起熱烈辯論。布丹氏稱此項計畫爲毫無功用。因倘令下屆發生戰事。將在空中作種種化學戰爭。拉維爾氏亦稱社會黨反對撥欵。社會黨彭考氏立時起立宣稱謂築壘係防衛性質。彼與雷諾德爾將贊成撥欵云。會後社會黨議員開秘密會調停意見衝突。觀法國對於軍備之注意。則與其謂爲軍縮。毋寧目爲擴充耳。



『英法親善之末路』

麥克唐納把這條討厭的狗踢了一脚，」法蘭西太太臨着十分心疼、—德報—

法政府爲海軍會議事。與英美均有事前接洽。廿九日法總理達迪與美大使艾期會討論海軍會議問題。另據倫敦三十日電。英首相麥克唐納。不久將赴乞克斯。在彼將與法總理達迪。把晤磋商海軍問題。然後返倫敦。籌備五國海軍會議于一月二十一日開會。

西班牙近亦希望加入海軍會議。據西京馬德里十二月二十八日路透電稱。相信李維拉侯爵將談判在未來海軍會期中獲得一席。據聞李氏以爲西班牙在歷史與地理上之地位。以及其國家之重要。應有出席大會資格。尤因其有一雄心的海軍建築程序。並擬增添商船云。



掮旗飛跑的
李維拉
（俄報諷西班牙狄克推多）

日代表團若槻等一行于十二月廿七日到達倫敦。在南安浦敦時。曾向英記者發表聲明如下。吾人因去倫敦會議開幕之期。尙餘許多時日。故望與英國當局率直交換意見。舉全力以便會議圓滑進行。日本國民並政府所期望于此次會議者。不止限制。而事實上削減之成功。日本比英美將以劣勢之海軍力而滿意。日本之所求者。全在帝國之安全耳。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二日止

（記者）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中政會臨時會議決議、(一)由國民政府即日命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對於管轄外國人民非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

△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海商法、保險法、工廠法、

△蔡運昇李紹庚偕俄局長等夜十時半到瀋、省府委及俄僑多到站歡迎、

△嘉湖交界之烏青線、晨五時爲匪所洗刼、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國府明令撤銷領判權、自一月一日起實行、

△李鳴鐘抵蚌、馬福祥由蚌赴京謁蔣、李語人、石友三已撤銷救黨護國軍名義、韓石馬(鴻逵)聯電閻張、稱對於時局唯馬首是瞻、

△居正由滬解京、

△何成濬抵并、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何成濬過平赴晉、

△滬法院會議、開第十五次會議、傳內容有進步、雙方提案合併爲一提案、仍保留觀審制形式、

△蔣手諭令川軍李其相羅澤洲會同劉湘、解決鄧錫侯田頌堯並召賴心輝來京、着所部調漢、聽候中央改編、

△閻錫山令元旦起撤銷平綏路百分三十五之軍事附捐、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東鐵華俄當局由瀋抵吉、張作相設宴歡迎、晚車回哈、

△遼令莫德惠任東鐵督辦、

△外部發表撤銷領判權宣言、

△蘇省府訓令滬臨時法院、前與領團所訂之協定元旦起停止適用、全院移交中央、

△中常會決議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鹿鍾麟薛篤弼劉驥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哈埠松北看守所一切俄犯、均釋放、共千二百名、又中俄問題導火線之哈領館之俄犯二十七名、亦行特赦、

△新任東鐵正副局長到哈、

△外部通令撤銷各地交涉署、

△滬漢兩交涉署撤銷、

△滬交涉署通知領團臨時法院協定元旦起失效、

△中英在倫敦交換領判權備忘錄、英方表示原則上贊成元旦起逐漸撤銷領判權、俟中國政治穩定、開始談判、並聲明絕對尊重條約的權利、

十九年一月一日 星期三

△元旦全國休假、

△蔣主席發表元旦文、以氣節廉恥激厲黨國、

△國府發表元旦酬庸授勛令、並舉行頒勛大典、

一月二日 星期四

△英使藍博森入京、與外王商法權問題、

△河南運日激戰中、

△閻錫山偕何成濬趙戴文方本仁劉鎮華等晚九時離并南下、

△中央下令獎勞蔣介石、以其平亂有功、



國風社選

以近詩請散原先生評定附呈一詩

蒼虬

窅然於世何疏親。我心寥忽如孤雲。獨迴一念依古德。
寒灰微爇存鑪薰。天寒往扣寂寞宅。年來止酒將何欣。
旁無給侍有壁立。殘書攤几移朝曛。至人神凝莫疵癘。
狂風魑罔徒紛紛。等心初不辨孔跖。牀下蟻鬭寧知聞。
夢懸孤光表冥晦。道在屯剝非華勳。持此豈在郭李輩。
聊許文謝張孤軍。我來區區獻文字。願挹灝氣澄寃芬。
苦心證慰快一吐。安問異世悠悠云。敝裘欠伸忽改歲。
鄰園花事天機勤。行擷春柔渙心結。侍坐還睨高天雯。

冬月五夕聚飲策六厲齋即次其韵柷梅生心西
宰平次貢吉廬行維組南

默園

友朋若性命。窮老當相依。拘牽人事間。動或三月違。玉
衡洛孟冬。粲粲觀璇璣。嗟哉吾舊年。暮景方騰飛。五十
忽已過。六十知庶幾。王城異今昔。式微胡不歸。客歡暫
把玩。選客休嫌稀。南烹佐醇醴。發顏爭朱輝。蛑蝤蚶蛤
蜊。晚菘如許肥。薄醒遂分散。出門懍寒威。

次韻奉和樊山聚飲城南酒肆之作

弢庵

老至詩名未肯低。城南會飲即新題。羹材晚尚留盆菊。
食料生知欠齏饔。牢落耆英尋洛社。從容友議補雲溪。
與君頻續東華夢。俛仰彭殤已可齊。匏庵殁將葬奚觚憶及之

纕蘅仁兄見示移居及留別南園兩詩依韵呈教

遠伯

絕似坡詩憶水東。吟身俯仰軟紅中。地偏心遠隨緣住。
泛宅浮家與泊同。舊日園林人易主。前朝文物草連空。
郎官故侶今餘幾。鬢髮相看各已翁。

奉和纕蘅先生移居詩依原韵

瑑卿

移居新喜住城東清境閒仙著此中臥架書城連棟宇
冷攤廟市接胡同（君居近隆福寺）遠峯列岫青能送密竹依窗
翠不空他日續修坊巷志詩廬遙繼北平翁

過金陵有感　曉耘

天險終憑一水分百年人事等浮雲蹇驢路滑留行跡
石馬陵荒帶夕曛王氣久埋龍虎地雄圖還憶鸛鵝軍
菰蒲十里寒潮急慣打空城夜夜聞

幷門雜詩　叔海

凱歌唱罷慮滋深猶是當年保境心贏得市民矜勝利
地售一畝價千金
儒林模範委塵埃佻達青衿實可哀三晉談經端不負
尊師喜見古風回
懸甕山前難老莊僑居有客未應荒似聞新染儒生習
鎮日觀書作字忙
鮑叟（東甫）身強初病足郭侯（可階）學富早蜚聲年來親故多
零落汾水重逢無限情
五女名（原名）遺蹤久已蕪趙城遙望不勝吁誰園（亡友張衡玉園也）
風景應如昔苦憶長安舊酒徒

無名佳境知多少合與人才一例論水似鳴琴山似畫
五更清夢落蘭村（距城北四十里蘭村之列石山風景絕佳少知之者）

蘭陵王　（美成此調古今和者極衆淑通曾爲之予擬作二首寄遐菴上海己巳十月末也）　次公

九街直春水微波瀲碧龍池畔虒遍曉鶯白馬瑚鞍弄
晴色浮雲蔽上國曾識西園賦客關山路鴻斷訊稀霜
落秦娥舊刀尺　東風去無迹費引淚鸞箋縈恨鴦席
斜烟疏雨過寒食思昨夜魂夢故人心眼平原如帶度
鄭驛甚天限南北　芳惻鏡塵積奈樂廣腸廻蘇小歌
寂連城社鼓蒼涼極待曲院持酒畫船吹笛星辰垂地
倚樹久散露滴

錦帆直微雨隋隄泛碧清明近飛絮滿天十里平蕪候
風色新亭望舊國猶識河梁送客高城外岐路亂絲飄
泊離心四千尺　回波寄萍迹歎此樹江潭前夢茵席
吳蠶眠起成三食聽督護歌斷叛兒愁損長安西去霸
上驛更誰倚樓北　歎惻袖痕積漸駱馬跱躑鶯燕寥
寂綿綿遠道相思極盼日莫傳火夜闌邀笛青袍沈醉
把淚酒作硯滴



讀沈寐叟年譜稿

嘉興沈子培先生（曾植。）爲近代碩學。而以篤志潛修。不喜表襮。世之知其名者。不過曰勝朝顯宦耳。略稔其人者。亦僅目爲書家耳。詩人耳。於其治學之本源。及言行之端要。殆罕能道其梗概。苟無、有、統、系、的、撰、述。何以、發、潛、德、之、幽、光。示、後、學、以、模、楷。年、譜、之、作。誠、不、容、已。然斯類撰著。良非易易。蒐、輯、不、備。或、失、之、疏、陋。鋪、張、過、情。或、失、之、浮、夸。二、者、交、譏。難、云、合、作。頃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五十六兩號所載沈氏門人王蘧常君「嘉興沈寐叟先生年譜初稿。」而歎、其、用、心、之、專。致力、之、勤。無愧、忠、於、師、門、者、也。譜中於沈氏修已、從、政、爲學、講藝、諸犖犖大端。均薈集各種資料。詳縝考證。按年排比。秩然有序。敘述文字。亦雅飭可誦。沈氏之爲沈氏。得此編而燦然大明。雖不知沈氏者。賴此亦可窺見大凡。信、乎、其、非、苟、作、矣。清光緒庚子之役。東南自保。獲免全國糜爛。俾大局危而復安。尙論者惟知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諸氏。決大疑。定大計。功莫與京。而於沈氏之嘗與商機密。奔走寧鄂。以促其成。蓋知之者尠。亦正由沈氏功成不居。不自表襮之故。譜中於此。特申其原委。揭其肯要。尤近、代、史、史、料、所、關、也。至清運告終。民國肇建。沈氏篤念前朝。欲揮魯陽之戈。民國六年復辟之變。躬與其事。事敗而後。眷懷故君。彌篤。以迄於死。譜中亦一一著錄。不稍隱諱。並歿後遜帝賜卹之諭。賜祭之文。而明著於篇。今之讀者或深斥其悖而引爲譏笑之資。然吾、人、知、人、論、世。應、諒、其、所、生、之、時、代。所、處、之、環、境。个人、信、念。先、入、爲、主。不、必、以、現、代、之、眼、光。苛、責、勝、朝、之、遺、老、也。而觀、其、立、身、自、有、本、末。亦、可、謂、不、欺、其、志、者。譜中備舉無隱。所以仰體沈氏之意。亦所以蘄成實錄。蓋未爲不可耳。遺老、之、可、鄙、者。約、有、三、類。當清室之亡。蓄辮

遠引。言必流涕。一若南山可移此志不可奪者。而一面仍潛向新朝當局。目挑心招。藉遺老之聲價爲干祿之媒介。一旦所欲既償。新命遙頒。則如所謂「西山薇蕨吃精光。一陣夷齊下首陽」者。踴躍奔赴。甘爲新朝之佐命矣。此一、類、也。清季政治混濁之際。以膴仕致鉅富。鼎革而後。坐擁厚貲。乃以遺老自鳴。作租界之寓公。享貴族之生活。已雖不出。而爲其子弟營美官。俾富而益富。此一、類、也。亦有自託貞臣。追隨遜帝。而實則藉爲衣食之資。甚且天家故物。干乞入己。貌爲恭謹。心存利欲。（遜帝左右。度亦有效其愚忠者。此非一筆抹煞。）此又、一、類、也。是三類者。良爲清議所不貸。而沈、氏、故、均、非、其、倫、矣。

王君此作。稱曰初稿。是無專己自封之意。而尚待續加斟訂。用期至善。不佞既讀一過。覺大體信爲佳構。而字句及考證上。不無可以商榷之處。爰就一時所見及者。聊爲芹獻。藉供王君此作定稿之參考。或亦王君所樂聞歟。

「同治九年庚午，：：秋，公以太學生應順天鄉試。同考官羅繹農（家劭）得公及閩縣王可莊（仁堪）卷，詫爲奇才薦於主司，報罷，羅大惋惜。」按沈、氏、報罷。而王、氏、則、正、於、是、科、獲、隽。此處、叙、次、似、稍、欠、分明。

「光緒六年庚辰，：：夏，公中式第二十四名進士。：：殿試第三甲第九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按舉人會式中式曰貢士。言貢之大廷。候天子臨軒策問也。故殿試自署仍爲舉人。殿試、揭、曉。始列一、二、三、甲。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有、差。俗稱會試中式曰中進士。以會試名次爲進士名次。非其質矣。此處、先、言、中、式、進、士。繼、言、賜、出、身。蓋循、俗、稱。實則、未、賜、出、身、之、前。固未、可、云、進、士、也。雖此、種、誤、解。相沿、已、久。（清帝有賞大臣子孫進士許一體殿試者。竟以誤沿俗稱。不知既尚須殿試。何以先爲進士乎。）而爲、文、體、之、謹、嚴、計。究以、改、之、爲、是。

「自是公名益隆，先後：：得交：：文道希侍讀（廷式）：：」按此、節、記、沈、氏、所、交、諸、人。官階、著、其、一、生、最、後、者。惟文、氏、稱、侍、讀、非、是。文氏於庚寅成進士。入詞林。甲午大考翰詹以一等第一名。由翰林院編修擢

侍讀學士。其官階止於此。且中間未官侍讀也。

「光緒十二年丙戌，……夏子封提法成進士殿試用庶吉士……」按此先言成進士。繼言殿試。誤與記沈氏本人者同。而「殿試用庶吉士」亦有語病。清自雍正元年增朝考。殿試後惟鼎甲先授職。餘則於朝考後。故譜稿記沈氏本人。亦謂「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朝考……欽用主事」正以賜出身為殿試之事。用何職須待朝考之後。未宜籠統言之也。

「光緒十四年戊子，……是年，南海康廣廈孝廉（祖詒）上書請變法，……」按康氏癸巳始捷秋闈。在五年之後。此時不應稱以孝廉。

「光緒十九年癸巳，……時志文貞（銳）方為烏里雅蘇臺將軍，……」按此處應作「……烏里雅蘇臺將軍志伯愚（銳）……」俾不與他處著他人銜名之例相歧。（稿中書銜名之例。大致有二事與其官職有關者。則書官於姓之前。如「大學士李少荃（鴻章。）」事與其官職無甚關係者。則書官於姓字之後。如「康廣廈主事（祖詒）」此處志銳應適用書官姓前之例。）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恭忠親王（奕訢）大學士李少荃（鴻章）韙其議，……」按言奕訢不應獨綴其謚。

「十一月，說大學士翁叔平（同龢）開學堂，設銀行。」按翁氏至丁酉始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此時尚未入閣。且迄戊戌放歸。未晉正揆也。

「與南海康廣廈主事（祖詒），陳次亮郎中（熾），丁叔衡編修（立鈞），王幼霞侍御（鵬運），袁蔚廷觀察（世凱），文道希學士（廷式），張巽之編修（孝謙），徐菊人編修（世昌），張君立刑部（權）楊叔嶠中書（銳），及公弟子封同開強學會於京師南城。」按所著諸人官職。如主事郎中編修學士中書均本名也。侍御觀察則別稱也。刑部則機關之名也。三種稱謂。固均可用。要宜認定一種作為標準。一稿之中不可互歧。他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注語中有「考鄭蘇戡方伯孝胥海藏樓詩」云云。「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注語中又有「鄭太夷布政海藏樓詩集」云云。蘇戡即太夷。方伯即布政。亦宜有畫一之。

稱、謂以示謹嚴。凡此之屬。不一一舉。王君宜將全稿檢點一過。俾免自亂其例之弊。（康廣廈之上綴籍貫其餘則否。似不妥。稿中他處所叙沈氏交遊諸人亦或綴或不綴。如別無用意。亦當改使一律。）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八月二十九日，韓太夫人歿於京師。：：哀毀骨立，劇病累年，見者爲危，」下接「腰痺益劇，百方不效：：」一語，氣似不甚連屬。蓋緣摘自所據材料之兩節。故此宜加以翦裁貫串，使若天衣無縫。

（未完）

新大陸航海探險

（影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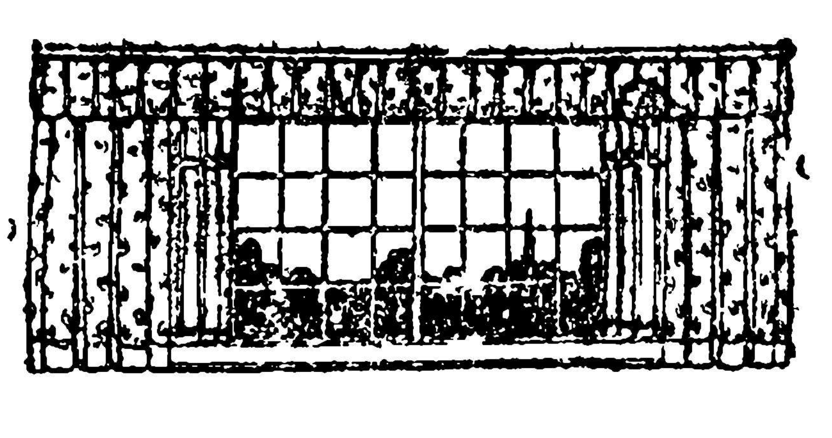
在沒有人實行用潛水艇到北極去探險而到成功的時候。誰也不能確定和相信這種說數足絕對的不差。

合衆國海軍軍官對於到北極去探險。大家都視爲長途。不願去嘗試。雖然 Sir George Huberr Wilkins 和 Semon Lake 的理想告訴吾們前面有一條成功之路。

Mr. George W. Littleh ales 是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美國海軍軍官學校的畢業生。他那深刻的好奇心對於航行向北極探險這件事感覺得有特殊的興趣。

他親自裝置一架能在水中潛伏三十小時和一小時能行六里速率的潛水艇。所有供給戰鬥的各種設備。完全卸除。行動的時候。在前進阻力方面。可以減少許多力量。

他出發的辰光剛在夏天。經過的地方。水面的冰足有十尺厚。但是海底却清如明鏡。無論甚麼都看得見。所以他這回北極探險就在很輕便而毫無阻礙之中成功了。



托爾斯泰的情書（續）

王余杞譯

「我覺得眞傻，自己可不能自制，親愛的姑娘，又沒有見到你一個字了，我再來寫吧，此時已是晚間十二點鐘後，你知道你自己在這點鐘內可以爲善，也可以爲惡的。我要寫你些關於漢保慈溪家的生活情形，如果他們能同居的話。

一個男人同一個女人的生活狀況基於(一)他們的嗜好，和(二)他們的意志。讓我們一一地討論吧。漢堡慈溪是個忠厚長者，他幼年因幹了很多傻事，而失掉他青春的快樂，現在他才得了他的目標和途徑——文學。他心目中輕視熱煩的社會，崇拜和平的，親善的，高尚的生活世上再沒有使他比一切煩擾的社會生活更憎恨的了，那樣，一切良好的，純潔的思想和感情都消滅，那樣，一個人就變成社會的奴隸了。

他担誤了他的青春，因此，這種信念並不是一句廢話，的確由一種痛苦中得來的。可敬的登彼慈溪主婦（註：指獎乃亞。）從沒感到這一些上；因爲伊的快樂是兼有跳舞，袒胸，馬車，鑽石，結識偉人和軍官等等。那是眞可慶幸的呢，漢（註：漢堡慈溪的縮寫）和登（註：登彼慈溪的縮寫）都很相愛（也許我自已說謊，此刻我可是熱烈地愛你）。那樣，這兩個以相反的嗜好，似乎是，而相愛了，他們怎麼安排去同居呢？第一，他們能夠互相謙讓；第二，這個讓步了，那個使不爭執，我願意一世住在鄉間。我有三種願望：愛登，留心伊的幸福，還有對於文學，還有對於我的產業，以至於盡我的責任於我的人們，這事可有一點障礙；時間稍久我就沒心幹了，這是一種過失。彼登慈溪却醉生夢死地在比特堡住着，一冬就去赴過了三十次跳舞會，招待朋友來家坐着馬車上湼夫司基。折中的辦法只有一年在比特堡住五個月，不去跳舞，不坐馬車，不用珍貴的首飾，和洋貨店的花邊裝飾，完全不「入時」，然後在鄉間去住七個月。漢有從他產業上有一筆兩千盧布的收入（自然他不像別人一樣，勒索那些農夫們僅有的一

個大）；他有從文藝工作上差不多的一千盧布（這可不一定，因為他可以失掉他的智慧，或不高興而一個字寫不出來）。登夫人有筆意外的兩萬盧布的存欵、伊能收入八百盧布的利金，普通算起來不過共有三千八百盧布而已。你知道，在比特堡三千八百盧布算得什麼？要想用這點錢在比特堡住五個月就得住得第六層樓上，只有四間屋子，不用廚師也不用女僕燒飯，休想有馬車和洋貨店的花邊的細綢衣服，或者一頂天藍色的帽子了，因為那樣一頂帽子不合於這種地位的，這種的人也可以住在圖拉或莫斯科，可遲早總會弄到躲避債主，但是因此——不謝謝你。這人也可以住在比特堡第三層樓上，有一輛馬車和洋貨店的花邊，混跡於債主，成衣匠和店老板之間，寫信給鄉裏的管事，所有給與農夫的好意都算廢話，把他僅有的一個大也逼出來，然後這人自然再走回鄉里，忍辱住下，彼此抱怨着，更是——不謝謝你，我都有經驗的。在第六層樓上是種有趣的生活：（雖貧而真率），把房舍加以佈置，精研於淡酒，山殺，引得朋友們都樂意前來，再陳列些樂器，書畫，開開家庭音樂會，又何必一定要輝煌燦爛，大開筵晏，闊氣得使那些奴隸和儍子叫奇呢。

別了，我要睡覺了。握你可愛的手，我真想念你。明天再繼續着寫。我要記黃本子的日記，又想起你來了。我真是個儍瓜呵…………

一八五六，十一月十二日。比特堡」

＊　＊　＊　＊

托爾斯泰沒寫完這封信，在長久的沉寂中，他因伊臺負了他的心意和熱情千分難過，第二天又加上點小注才算把這封信寫完了。

＊　＊　＊　＊

「總要見着你的信，我才可以繼續寫完這一封，我沒有一些興趣，彷彿有許多事在我心頭。我這算是最後一次寫給你。你是怎樣一回事呢？是病了，或是鄙屑我，或者是羞於建築我們倆中間的關係嗎？但是，無論什麼原因，給我幾個字來。最初我深思，過後我憤怒，此刻我又覺得變成冷淡，驕氣冲天了。良心早告訴我你除了給我不痛快之外，我不會得着什麼的。我們最好不要悔之晚矣吧。

我愛你時，我常願告訴你我所感到的事；但在如此時光，我簡直怨恨你而感到淡漠了，我依然想再見你把我的刺激告訴你，證明我們永遠不能了解而且不能相愛，自然沒人來管，除非上帝和我們自己，如果我們還要互相欺騙的話。

在任何情形之下，為了上帝的愛，懇求你因在你父親和別的事物的紀念上使你感動，真誠的對我吧；不要讓你自家被誘惑了。別了，上帝賜與你一切的需求。

你的托爾斯太伯爵」

＊　＊　＊　＊

這時他沒想到在同一時間，收到兩封遲到的信。他只得寫了一封在下面的自狀的信作覆：

「我不騙你，在上一次信中我曾說過，「我感到於你十分淡漠。」那是，我並不很淡漠，我只少有常常念你，而且，在我想念時，幽怨的想念，那就足以証明，我不是淡漠了。這壞事的郵差，是一切的原由。今天我接到你兩封信，那多情善意，

眞誠和許多許多的意念，都愉快了我的心，而又有些使我不快，那些是什麼，我可不願說出來。原諒我上次和前次的信；那都是在一種粗魯的感情狀態之下寫的，僅僅是一點意念，此時早已沒有了。寫得是很憤慨，但我不以爲滿足。我現在看見你十分的安慰多感，（別因爲這個而對我生氣，）我依然看待你是個天眞，漂亮的年輕姑娘，我定有幸福，如果我不是我自己這樣的人——那似乎而今以後我有叫你作我的親愛的人兒樊（像陳立佳寫在你信中一樣）的權利，但那要不是眞話，則，一定又是痛苦和虛僞了。假如我說這首調子好，又說它不好，對誰都會沒錯，那裏面的情形，你自然還不明瞭。這就算了。我再告訴你，你的來信，是使得我如何地特別有趣吧。你的信是使我非常非常的光明，我再說，它們是正如我所期待的，誠心和忠實，此時還是一樣，可也不怕那無論怎樣最背理的心情變了。讀了你所說的，眞比你過去的沉默了然得多。你知道我懷疑一切的習性，並不是性情的激動，只是是心理一部分的發展。沒有什麼，如你所知道的，是沒有什麼的。如果我比金巴特了解更多的話，我就有比他那樣更多的靈感了。我不希望，我追求反對一切的說法。我不相信整個的宇宙，而相信好的是好的，這才可以繫住我。如耶穌基督燒我們在火裏，我也許要得罪他，但我不敢說耶穌基督不好。高尙，互愛，詩情，美麗——所有同樣的東西——是我不懷疑的一件事，我雖沒習慣它而常常尊崇它，我和你能夠有感情是因爲那樣於我是「好」，如我解釋，這個字的意義是一樣。但這種哲理會麻煩你。你遷怒於姑母是錯了。這足以證明你還年輕，沒經驗而不能夠正確。我告訴你不只一次，伊愛你只陶醉於你的姿容，但是在我離開之前，我告訴伊我們的關係是友誼的，沒有拘束，我自己想走便走了。但是伊愛我和你，在要騙你伊也會難受，手放在良心上，假若你發愁，也就苦了伊，就是這原因伊常不相信我而嘆氣，以爲這就可以減少你的痛苦了。——伊是一個可愛的！一個人只需有眞實和優美的風格，伊就是常常立他自愛與忠誠的基礎，伊是個可愛的，你可更超過拉塔沙。拉塔沙美貌而無心，有小慧而無大計，伊可以搖動你的神思，我可不以和伊親密來屬望你。

你的功課快慰了我，但你只做了一點點兒，實在的，你只做一點點兒；夜間都消耗了，還該自勉…………這些小黑點都是表示各種親暱的名詞，從心裏給你的，求你多做一點兒。你那回說你喜歡讀書。你喜歡讀什麼。我眞眞興奮了。你去……跳舞也防事。那可以引起你自己去嘗試呢。幹這種事，幹……，明白告訴我你的感想。我是常失敗於我的嘗試，我沒些見女人，沒地方可去，而且，憑良心，我可以說三個禮拜以內沒一個單身女人引起過我的注意，換句話說，只有多量和愉快的情敵——文學泥。我寫了一篇小說給「畢不比俄士佳」，又預備別一篇給「祖國」雜誌。我有間整潔而十分小巧的小樓，有一架鋼琴，和我從早弄到晚的鋼筆，我本要這封信繼着寫漢保慈家的生活狀況，但我腦經裏還是你寫來吧：他們幹什麼，怎樣，在那兒；我再寫我的意見給你。幹……，別害怕，說出你的意見。如果你錯了不要緊的，那只是一點誠實的，天眞的錯。像片，我眞怕，不久就要從莫思科寄來，我要親我尊敬的人的小手。我明天把我的像片取來送你，別了，基督與你同在……

一八五六•十一十•七日。比特堡。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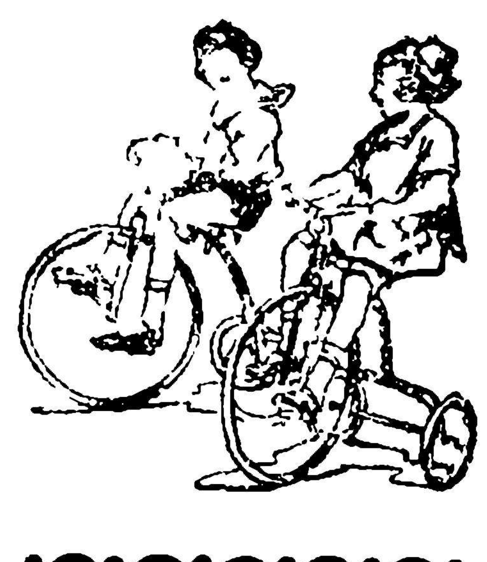
昆明灾行

（樹三）

七月十二時許。霹靂一聲從地起。城東北角世恩坊。約計圓周三五里。濃煙烈燄地天昏。走石飛沙鬼神驚。磚瓦土塵連骨血。空中飛落亂紛紛。房屋不分新舊式。高低大小何曾計。傾崩棟拆壁垣頹。地覆天分天翻地。既疑誤入八陣圖。又似忽觸雷火珠。風虎雲龍齊變色。耳難及掩口難呼。心膽摧崩魂魄落。花花世界成瓦礫。死死生生一刹那。含冤萬古向誰說。俄頃舉宅共飛昇。同到西土敘天倫。骨肉一家仍聚首。生離死別不關情。最是此生而彼死。死固無知生曷已。回想朝食勸加餐。誰料移時竟如此。此時只聽哭聲淒，哭父哭娘更哭妻。哭兒哭女哭夫婿。毀家毀室又何依。哭聲連帶震聲高。驚動城鄉欲共逃。政府連翻詳佈告。派員親往慰枯焦。立發振金二萬元。務將生死兩矜全。醫療棺殮兼施食。災民如戴二重天。昆華畢竟善人多。西士慈悲更有他。傳送自由知不少。均沾實惠恐差訛。次日賑災會已成。收容多數難中人。內分五部擔工作。將伯高呼海外騰。追問何故釀奇災。火藥原來是禍胎。庫在商山仍借寇。紛紛搬運入城來。江南會館選地良。犀高氣爽好儲藏。不識因何突爆發。一轟猛勝礮排槍。縱橫破屋雜災民。同是焦頭爛額形。一幅流離圖不得。傷心觸目淚沾襟。天心仁愛古如茲。浩劫災臨費我思。若謂人謀天不管。置之死地執生之。惻隱之心人皆有。參加賑會如僚友。機關團體及個人。罔或惜其奔與走。或解橐囊或招困。或輸勞力助辛勤。公私巨款源源至。膏澤同期逮下民。賑務如斯局甚宏。博施濟衆聖人窮。十年聚誨謀宜遠。計劃當歸政治中。我本無才愧寫真。十分可有二三分。清風兩袖無他贈。聊效巴人信口吟。

吾滇僻處邊徼。歷代均以甌脫視之。近清末葉怵于英法之逼處虔劉。始少少注意及之。一時疆吏皆慎選幹練者充之。所有設施莫不如日初升朝气靄然。民國肇造。當局好大喜功。無暇整理。近則金融紊亂。財政瀕危。小民生計幾絕矣。乃昊天不弔。年前大理地震。亦既慘無人理。本年夏間。昆明又有火藥爆發之災。慘狀不忍目視。惟因滇中交通隔塞中原士夫。迄今鮮有耳聞其事者。偶檢敝篋。存有家君昆明災行一首。紀其事頗為真切。爰抄錄奉呈。俾邦人士知天南邊徼空前之巨災焉。

吳卓如十八，十二，十一。



論評選輯

中俄正式會議亟應準備

中俄伯力預備會議。業告結束。蔡運昇已偕俄國新任東路局長赴遼。據傳昨晚可到。今日當謁見張學良。東省當局亦電外交部請飭駐俄各領事回任。和平關係。即將恢復。此次預備會中國失敗。乃對俄外交軍事一律退却之當然結果。毋庸詫怪。今後所宜努力準備。冀作桑榆之補救。解决永久之問題者。爲一月二十五日行將在莫斯科開議之正式會議。自吾人觀之。至少應辦到三事。交涉方有可著手處。第一、中央地方必須名實相符的眞正合作。今茲東路問題。未收良果。原因固多。而中央地方欠眞正了解。未能切實合作。實爲重要原因之一。事之初起。病在鹵莽。既成問題。又嫌顢頇。其始也患在不知人。其繼也患在不知己。觀於地方已疲憊不堪。而中央尙高呼忍耐。即其明證。截至最近。政府在體面上每宜稱內外一致。在責任上又屢暗示無力主持。即如蔡運昇固明明受有中央委任。預備會議之結果。按之常理當然呈報中央。然後簽字。今外交部方面似表示未經充分接洽。實無以自解於國民。要其病根在於中央地方。迄未充分聯絡。意見互欠明瞭。今後正式會議。如超越東路問題而涉及全部之中俄交涉。當然非蔡運昇所能負責。即使會議僅限於東路事件。亦宜有中央重要人員參加。方可收內外和衷集思廣益之效。地方當局殊不宜獨擔責成。致招責難。蓋從前東路許多懸案。未能解決。尙可屬望於中俄正式會議。通盤籌議。今若於正式會議中。草率了事。聽人擺佈。則路章一定。大錯鑄成。此後將更無挽回騾閃之餘地。寧非危險之尤。竊意東路問題。雖有多端。而提綱挈領。不過數點。中央要人對此。已有相當研究。地方情形。亦大抵爲政府所諒解。究竟何者宜爭。何者可讓。進可到達何等程度。退宜堅執何等主張。均不難於事先切實協商。早定步驟。凡事豫則立。外交尤然。而其主要條件。尤必中央地方互相諒解。披誠協議。先定內部之方針。方可語於對外之折衝樽俎。事關國防大計。固不宜以爭權攘利之心理。競赴功名。亦不宜以趨利避害之恒情。圖卸責任。要當以忠實愼重之態度。提携並進於國際坫壇之上。成敗利鈍。共同負責。自可告無罪於國民。現在距會期不過四星期。非從速協商立定至計。不足以資應付。望中央地方急起圖之。第二、赤化防止宜有具體辦法明定制限。夫蘇俄本爲赤化國家。其必宣傳赤化。乃國性使然。無論何國與俄訂約。必有禁止宣傳之文。實則其效力有無大小。胥視各國本身之防維如何。東路既爲中俄共管之交通機關。事實上俄人占有優勝地位。夫既有鐵路即不免有工會。不特俄國爲然。現代多數國家。都不能加以否認。惟查

東路所謂職工聯合會。實已超過保護路員利益的機關之性質而為赤化的大本營。在鐵路上具有重大之政治强迫力。其內容依會員職業分組多種。如鐵路界。教育界。藝術界。醫業飲食店。地方運輸業各機關服務人員等。各種職工聯合會又互相聯絡成一東省特別區職工聯席委員會。直接受遠東總委員會之指揮。而遠東總會則隸屬於莫斯科之全俄職工中央委員會。其總機關設於哈爾濱。復於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昂昂溪。綏芬河等處設立各段委員會。此外每站每處又均設有地方委員會。層層鈐轄規模奇大利用完整嚴密之工會勢力。運用赤化中國之黨部政策。其為危害。言之心悸。該會前經解散。今後能否禁止其恢復。萬一不能禁止。則給予何等可能之範圍。予以如何有效的制限。胥宜預事研究。自定腹案。以便正式會議。提出要求。伸縮予奪。有法應付。如職工聯合會不加取締或取締而有名無實。則任令如何禁止赤化運動。終是一張廢紙。第三、呼倫貝爾問題之重要。吾人前已言之。昨據瀋陽公電。海拉爾已有蘇維埃政府出現。此事係俄人作祟。自無疑義。而俄人之矢口否認。又屬歷來慣技。吾人所宜注意者。彼於正式會議中或將提出西線駐兵之要求。即可證明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之用意。憶民國元年呼倫貝爾第一次宣布獨立。帝俄政府。迭經正式抗議。不許中國用兵干涉。在昔已然。今更可知。故吾人一面宜嚴拒俄人西線駐防之請。一面宜有武力制止蒙旗獨立之佈置。既宜時以彼邦野心。傳播世界。更宜集中邊防實力。捍衛國土。此著若有疏忽。則彼擁兵力為後衛。以蒙旗作前驅。陰助職工聯合會。使之飛躍。其進退裕如。左右逢源。當視七月十日以前。危險萬倍。此乃中華民國之深憂。非僅東北一隅之利害。事機急迫。竊願當局者急籌準備。速謀應付。以消國家民族未來之鉅禍也。

(錄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公報社評)

領判權宣布撤銷

＊　＊　＊　＊　＊

領事裁判權已於二十八日國府明令撤銷。當予僑華外人以一大震動。此事夙為國府主要外交政策之一。預期於來年一月一日以前。辦出相當頭緒。以便宣布撤廢。信誓旦旦。國人共見。二十八日之命令。殆為對國民踐約之一種表示。本來此事關係國際條約。國內一紙令文是否便可强外人服我法權。似令人不能無疑。然而國府不顧事實上對外效力如何。毅然決然。正式宣布。其勇猛精進。要不可謂非快舉也。吾人對於茲事。平昔主張。迭有發表。大意認領判權為各國在華特殊地位之最後壁壘。含有政治性質。斷不致輕於放棄。與其枝節磋商。承受條件。不如於司法獨立。努力完成。而於領判權則逕行撤銷。自動宣告。屆時彼雖抗議。一旦認識中國法律之價值。了解中國法庭之真相。終當潛消反對之焰。勉事同意。至國府對此。過去曾採和平協商之主旨。一再通牒動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申明願望。請各國予以同情之考量。嗣得各國婉言委謝之答覆。則於九月。更申前議。請與中國代表立即討論必要方法。俾領判權得以廢止。其對外兩次措辭。胥屬和緩平易。故外人終不信中國將片面的宣言撤銷領判權。今讀二十八日命令。其將有意外之感乎。雖然。宣告撤銷與實行撤銷。完全係兩件事。吾人曾於本月十一日社評中為國民道之。今觀二十八日命令內稱『茲為恢復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

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而王外長二十八日對各報記者談話亦稱實施辦法、仍待接洽。英美談判◎繼續進行。夫從命令文義解釋。自來年一月一日起。各國華僑人民。即不能再享有領判權。此不啻宣告廢除國際條約。然其下文又有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之語。是此項取銷領判權尙另有一種實施辦法。在辦法一日未公布以前。華僑外人是否一日依然享有領判權。藉曰無之。則何以解於實施辦法之制定。藉曰有之。則又何以解於「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之語。意者從廿八日至三十一日之間。即有所謂實施辦法者制定公布乎。抑何速歟。且又何以解於王外長所謂「實施辦法。仍待接洽英美談判。繼續進行」之說歟。或曰。所謂一月一日起撤銷領判權者。乃從是日起中國人不復承認僑華外人有是項權利之意。易言之。事實上外國人儘管享有。法律上中國人並不承認。如中日通商條約。中國人儘管認爲業已滿期。而日本人在事實上仍舊享有。然而吾人當知外人務實而不務名。但使實利無傷。假使中國片面宣告廢除一切條約。於彼曹庸何傷焉。充此詮釋。則今日所謂從來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領判權云者。外人當漠然視之。目笑存之。並震動意外之感亦不致發生。果爾僅僅在對內關係上。收回法權。又將成何意義乎。吾人猶憶關稅自主之說。去歲曾盛極一時。及今思之。中英中美等國新關稅條約上。果眞自主乎。抑爲變象的協定稅率乎。收回法權之議。在中比中義諸約簽訂以前。亦嘗盛傳。試翻諸約附件。果眞爲無條件之收回乎。竊思吾國國民心理。往往好虛聲而不務實際。國事不進。病根在此。今日所謂撤銷領判權云云。從令文解釋。祗爲對內之表示。以云實施。且須待辦法之公布。至於實施之後。外人能否就範。猶有待於政府與國民之努力。故以云宣告撤銷則可。以云實行撤銷則猶有待。吾人惟望國民了解此點。今後上下一致。務求在事實上發揮效率。保持國家威信。勿以爲一道命令。便眞可收回法權。更勿如此約宣告失效與日約臨時辦法之往事。雷聲大而雨聲小。反貽國際話柄也。

（錄十二月二十九日大公報社評）

※ ※ ※ ※ ※

國府當局開放言論之表示

國府主席蔣中正氏。前日通電全國報館。望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以眞實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其弊病所在。能確見事實癥結。非攻訐私人者。亦請盡情批評。凡屬嘉言。咸當拜納云云。此國府當局開放言論之誠懇表示。而爲政治前途之一種良好的趨向。殊可特稱。查黨國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多少有承襲蘇聯式或法西式理論之趨勢。將完全置全國言論界於黨部指導管理之下。而絕對統一之。其所謂統一者。非僅言論已也。紀事亦然。故其理想的境界。爲全國報紙言論一律。紀事亦一律。當局謂黑。則俱黑之。謂白則俱白之。其所是否者。是否之。是以此種制度下之報紙。其職責乃完爲當局作政策之宣傳。不復含自由宣達民隱之意也。此種制度。今日蘇聯與義大利行之。其政府爲强固而有能之專政機關。不許本黨以外人民有反對政府政策者之存在。蘇聯幷禁止非共產黨員私人經營報紙。義大利則新聞記者皆須受法西斯帶黨之考試。須有文憑。方可執筆。其嚴厲如此。夫俄義此種政策。亦未嘗不暫時收整齊畫一之效。然覘國者實爲之危。蓋如

此有兩大流弊焉。其一。宣傳過於統一嚴整之結果。人民神經。久而麻痺。反使宣傳失效。其二。報紙專為政府作宣傳機關之結果。全國言論界單調化。平凡化。根本上使人民失讀報之興味。最後足使報紙失其信用。由前者言。政府之不利也。由後者言。報紙之不利也。可謂兩失之矣。抑施行此種政策之國家。若其政府強固而有能。常以雷霆萬鈞之力量。行大刀闊斧之改革。官吏清廉。軍權統一。法出必守。令出必行。人民一方懾於其威。一方則屬望於其行政。縱然緘口。猶可暫安。俄義之事。大抵如是。若夫既鉗制民口。而政府本身尚未臻鞏固。施政亦尚未收效果。則人民僅受獨裁之不便。而不得專政之利益。初則怨望。浸假而憤怒。而爆發矣。此誠至危之道也。國府當局自北伐興師至今。為時四年。其間多在軍事時期。夫戰爭。危事也。在存亡呼吸之間。一切政論皆須擱置。先顧軍事利益。是以當局過去之新聞政策。以常理言。固不合。以環境言。則亦有不可概加責備者在。不過黨國既早已捨棄蘇聯式理論。且政府本身猶未強固。行政效能。猶未著顯。此後正需要各界人民擁護之時。則獎勵言論自由愈早。所減除社會危機愈多。故於黨國利益愈大。蔣氏此次通電。慨乎言之。蓋深知其中得失者也。吾人愛國家愛自由者。焉得不對蔣氏此電表深切之同情哉。

（錄十二月二十九日大公報社評）

將電

大公報並轉全國各報館均鑒。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中央求治至急。人民望治尤殷。大之欲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小之求使民衆咸得安居樂業。格於環境。變故迭起。訓政既已開始。軍事猶難結束。雖為革命進程中必經之階段。而身受黨國付託之重。不能為人民早日解除痛苦。內疚神明。外慚清議。固不忍稍自暇逸。更何敢閉塞聰明。歲月易逝。民國十八歲將終。欲收除舊布新之效。宜宏集思廣益之規。各報館為正當言論機關。即真實民意之表現。於國事宜具灼見。應抒讜言。凡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均望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真確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其弊病所在。能確見事實癥結。非攻訐私人者。亦請盡情批評。並希將關於上述各項之言論及紀事。務希同時交郵寄下。凡屬嘉言。咸當拜納。非僅中正賴以寡尤。黨國前途亦與有幸焉。蔣中正勘印。（二十七日）

＊　＊　＊　＊

論保護中醫令

昨日京電。蔣令行政院。前教育部布告改稱中醫學校為傳習所。又衛生部部令中醫醫院應改稱醫室。並禁中醫參用西法西藥。應令各該部撤銷此項布告與命令云云。按此事為中醫界數月來之波瀾。最近且推舉代表入京請願。京電所云。當係請願結果。願述數言以批判之。

（一）學校與傳習所。醫院與醫室。名稱雖異。實質無別。教育衛生兩部之令。自係輕視中醫。以為其不足為學校也。故稱傳習所。不足為醫院也。故稱醫室。然傳習所與學校何分。醫室與醫院何異。徒使中醫感覺待遇之不公。而並不關衛生行政之大計。今撤銷之。是也。蓋中醫問題之解決。一言蔽之。在禁與不禁。苟不可禁。且不能禁。則不應阻其設學校設醫院。且毋寧應獎勵其多設。反之。若政府政策。將欲禁絕中醫。則雖稱傳習所稱醫室。亦不應聽其存在。是以教衛兩部從前之佈告。其性質為極不澈底者。今蔣令行政院撤銷之。自毫無疑義也。

（二）然則中醫可禁乎。曰不可禁。蓋他不具論。姑言事實。今中國有縣一

十一萬七千錠。而青島乃爲七萬錠。織布機增加之趨勢同之。此日本欲在中國護得確實之地盤。而避免排斥日貨之一策也。

中國現尙無所謂勞働法。勞働者之勞働時期。每日達十二小時。婦女幼童在所不禁。男工工資每日約爲五角。女工約爲四角。童工尤廉。較之日本之工資僅値其半。且日本勞働時間大率爲九小時。爲中國勞働時間四分之三。以時間工資扯算。以僱日本勞働者九人之所費。即可僱中國勞働者二十四人。離中國勞働者之能率。不及日本勞働者。而終以僱用華工爲合算。據英人所調查。在華日廠之生產原價。低於日本本國凡百分之三十。此其爲利。殆非淺鮮。從可知也。又日廠爲使中國勞働者操作熟練。以增其能率。並長留爲己用之故。對於勞働者之飲食居住健康者予以便利之機會。乃至食堂病院等之設施。無不應有盡有。使華工有如歸之樂。其計甚密。要之不過欲得華工之永久勞働力及最大勞働量而已。固非有愛於中國勞働者也。

尤有一事。爲特惠於日本紗業者。則金融狀況。是中國市場利率恆在一分以上。且近因公債充斥。債價低小之故。一般金融業者咸以投資公債爲有利。對於工商業之融通資金。數量旣減。利率自高。而日本利率總在六七厘上下。來源充裕。紗業者得以盡量利用。此尤中國紗業所望塵弗及者已。

統觀以上情形。則日本在華紗廠。實爲吾國紗業之勁敵。且以深入吾國之故。關稅即令能實行自主。謂將以保護關稅。以圖國產之發達耶。然亦祇足以防國外之外貨。而不能防國內之外貨。又或撤消領判權。謂將對於在華外國工廠。加以差別待遇。以防其發展耶。然此必爲條約上所不許。故最後抵制之策。乃不能專責之政府。專屬之法律。而仍在乎我國工商業金融業之努力。以及國民之愛國心。所謂工商業之努力者。即對於紗業之經營。技術。運輸。銷售等必要條件。加以甚深之注意與改良。以斬無愧於外人所設之廠。所謂金融業之努力者。即金融業者應認明自己之責任。係爲社會圖利益。而己身所得之利益。乃隨社會之發達而俱來。知紗業關係於我國計民生之重要。即應竭全力以謀其便利。助其發展。而勿沾沾於一己目前之利益。致注重於投機事業。所謂國民之愛國心者。則國民應有「甘地之一尺布」之精神。寧取國貨之粗劣而棄外貨之精良。寧取國貨之昂貴而捨外貨之低廉。必也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完全合作。然後方可去此附骨之疽。此其效又不僅限見於日本之紗廠而已。

（錄十二月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社評）

※※※※

廢除舊歷宜顧實際

我國自民國建元以來。改奉陽曆。迄今已十有八載。除公家機關及少數進步團體而外。民間率仍奉舊曆爲事實上之曆法。迨去年中國重告統一。國民政府嚴令廢除。而歲又週匝。其無效也如故。最近中央又通令全國。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商民一律不准沿用舊曆。印刷日曆亦不准附列舊曆。雷厲風行。期在必效。以是言之。具有數千年歷史之舊曆。今日將爲其最後存在之一日矣。安得無文以紀之。兼述所見。以爲推行新曆之助。

查曆法之爲用。原在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之標準。此爲人類生活所絕對需要者。至若曆法之起原。則本於天象之自然變化。一明一

千三百數十。其中有新式醫院之縣城。未必達十分之一。鄉鎮更不待論。簡單言之。中國人口百分之九十。皆事實上無從受新式醫院之治療。是以禁中醫即等於禁一切醫。禁中藥即等於禁一切藥。此當然行不通者也。況西醫之最大缺點。爲資本主義之色彩濃厚。中流生活以下之人。斷無力延西醫。亦無錢吃西藥。故各大都會中。雖西醫林立。而貧者仍依賴中醫。此非信仰問題。乃經濟問題。都會少數之中醫。雖亦力倣西醫之資本主義色彩。而多數仍略存舊風。故貧人患病。尙得沾草根樹皮之惠。至於內地縣鎮。生活程度更低於都會。依今日醫界之風氣。縱令各縣皆有新式西醫。一般人民亦將望洋興歎。不能問津。故由種種方面立論。中醫之不可禁不能禁。乃至明瞭之事實也。

(三)中醫既不能禁矣。則中西醫之並行。當爲今後數十年內必然之現象。惟政府關於醫學敎育及衞生行政。應有完全之方針。夫西醫云者。換言之。新醫學也。中醫云者。舊醫學也。新醫學之敎育。其方法全爲科學的。祇須採用各國通常規程。即可循序發展。至於支配最大多數人口之舊醫學。其第一弊病。爲醫師程度漫無標準。如何始足以行醫。如何便不許行醫。過去之政府。全無管理之方法。是以今後敎育衞生兩部。應注意實行較完善之考試制度。非有執照者。不得行醫。此爲現在過度時代之必要措置。如是則稱學校或傳習所。醫院或醫室。皆可不問矣。

(四)至於國家之醫學敎育。當然應以新醫學爲主。而同時以整理國故之科學的方法研究舊醫學。故醫學校內。應並設中醫中藥之課門。揭開數千年來經驗之蘊藏。期以半世紀一世紀之力。泯中西醫之界。成立中國之新醫學。查日本等處。近年對中醫中藥。頗加研究。對中藥尤注重。又中國任何地方。皆時時發見西醫不能治而中藥能治之事例。故中國之新醫學家。宜勿採鄙視舊醫藥學之態度。應努力研究。以裨實用。而現在專業中醫者。據經驗所示。參用西法西藥。亦自無妨。不過施行手術等西法。則非素習者。應加禁止而已。至於如何去除現在醫界資本主義之色彩。則惟望醫校多畢業生多。庶幾依供求相應之定律。使醫藥費與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漸趨接近乎。

（錄十二月二十七日大公報社評）

※ ※ ※ ※

日本之在華紗業

四年以來。日本棉紗出口漸減。或以爲日本紗業衰靡之徵。與考其實。殊不盡然。蓋日本在本國之紗業。誠有縮小之狀。而在中國之紗業。則日益擴張。不僅供給中國內地之消費。即印度南洋等處。亦取給於此。近年中國棉紗之出口。實則日本棉紗之出口而已。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現在日本對於紗業之方針。凡屬粗紗則概由在華日廠製造之。日本國紗廠則注全力於細紗之製造。有時本國需用之粗紗。亦取給於在華日廠。此種現象。驟視之殊爲可異。而其理由則至平庸。蓋一則可以避免中國之排斥日貨運動。一則可以利用中國勞働者工資之低廉也。去年以來。中國排斥日貨運動頗烈。而在華日廠則因國民政府之制止工運。未受何等影響。故日本實業家咸擬將在華日本紗業大事擴張。尤注意於靑島。以靑島地價既廉。運輸復便。吸收勞働者亦甚易易故也。現在日本在華紗錠總數達一百三十七萬餘錠。佔華廠全體錠數三分之一而強。而此一百三十七萬錠中。上海佔百萬錠。靑島佔二十四萬餘錠。東三省佔十萬錠。漢口纔二萬四千餘錠。現在計劃增設之錠數。上海爲

晦。人盡知其爲一日。一寒一暑。人盡知其爲一年。然天象如恆。而計算之標準。則難免異同。如陽曆以地球繞日一週爲一年。陰曆則以月繞地球一週爲一月。標準不同。結果自異。其精粗固有程度之差。但皆有其科學的根據。則不待言。總計世界各國之曆法。約十三種之多。其性質可分三類。一曰陽曆。二曰陰曆。三曰陰陽曆。陽曆有四。曰久里曆。古勒哥曆。（即世界通行之新曆。）共和曆及埃及曆。陰曆有八。曰羅馬古曆。土耳其曆。希臘曆。波斯曆。回回曆。希伯來曆。瑞典挪威之舊曆及唐伯勒曆。陰陽曆僅有一種。即中國之舊曆也。此十三種曆法。或存或廢。而最通行且駸駸有統一世界之勢者。厥惟古勒哥曆。此曆乃一五八二年羅馬教王古勒哥十三所創行者。其特長即爲計時便利而準確。至若中國之舊曆。考之史書。當始自黃帝時代。歲正建子。至夏而改爲建寅。自是雖屢有改革。而以閏月定歲。則未之或改。漢魏以後。千餘年一律沿用夏正。然中國之舊曆。初非一成不變之物。且經歷代之改革。本質亦逐漸美備。在世界十三種曆法中。除古勒哥曆外。當爲最進步者。而在近代。尤有顯著之進步。明洪武崇尙諸回曆。故曆事皆操諸回教徒之手。當明末利瑪竇入北京。首先糾正回回曆之疏舛。至德人湯若望來。天文推步之術益昌。明帝曾諭令屏棄回回曆。終以臺臣掣肘。議未實行。明祚已斬。迨滿清入主北京。盡納其術。康熙且親研天算之學。以自己之眞知。折服羣臣之愚闇。其事誠有足多。且因其精研天算之故。非但造成中國曆法之進步。且爲已亡之中國數學放一異彩。在康熙年間之『憲書』。多標『依西洋新法』五字。中國人之非頑固。當可想見。至一般多稱中國之舊曆爲陰曆。實則非是。蓋計算朔望。固本諸太陰。而推步二十四節氣。則本諸太陽。且因推測日蝕之故。舊曆尤受極大之影響。以二十四節氣定農時。以閏月定週歲。均屬陽曆。故中國之舊曆。自始即爲陰陽曆。是不可不辨也。

綜括言之。中國舊曆並不悖於科學。且與農田水利經濟社會有密切之關係。頗有不容漠視之價值。以農事言。二十四節氣爲農民所奉之圭臬。以水利言。朔望兩弦。爲航行所恃之指針。而三大節算帳之制度。尤與中國經濟組織有密切關係。中國之社會。一農業社會也。而三節算帳之制度。即與此農業社會有靈敏之呼應。邇今大都會多已改三節結帳爲月結或週結。然在鄉鎮中。驟行此制。其呆鈍之經濟組織。恐難立即如此綿密靈活也。此外尤有一問題。即歷史之不容根本抹煞是也。中國舊曆已沿用數千年。與歷史文化之接觸甚爲密切。若端午。中秋。重陽等令節。小之爲神話爲歷史。大之則爲文化之所繫。非可根本抹煞者也。故依吾人之見。廢舊曆行新曆。有是而鮮非。惟宜行之有序。而於事實及歷史。尤須兼籌並顧。以是吾人主張。第一、應於新曆之中註明二十四節氣。以利農時。第二。註明朔望上下絃。以便航政。第三、保存古節。以便歷史回憶。總此三點。非僅事實理論兩方所必需。且使新曆益臻美備。至若新曆之不能立即普遍生效。在近代歷史中不乏例證。日本自明治五年。奉行新曆。迄今六十餘年。農村中仍沿用舊曆。政府且刊行農民曆以利導之。俄國革命後。廢久里曆。改行古勒哥曆。迄今亦十餘年。而舊曆之勢力。亦能於立法最苛之赤化國中流行如故。可見歷史之力量。正自偉大。中國奉行新曆十餘年。而無幾何效果。亦豈無由哉。今當舊曆告終之日。略述所見如是。或亦爲國人所樂聞歟。

（錄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公報社評）

※ ※ ※ ※ ※

慶祝十九年元旦

在此民國十九年元旦。國人所最易回想者。爲十八年元旦之盛况。其時奉吉黑熱四省。已先三日易幟。久經分裂之國家。由國民政府完全宣告統一。南京首都所在之地。乃於元旦正式開編遣大會。一二三四集團軍各總司令。及其他海陸軍領袖。均已欵段入都。共商大計。且連騎結駟。一同參與元旦閱兵大典於小營飛機場。內外臻和衷共濟之雅。賢豪極相得益彰之盛。儼然國家更始。歲月一新也。故全國人民在此國民政府統一後之第一元旦。無不抱熱烈之情感。懷無窮之希望。以爲在十八年中。內政必將如何如何修明。外交必得將如何如何整飭。一切建設事業更必將如何如何次第舉而尤爲安心者。以爲過去之國內戰爭。當絕不至再演於十八年元旦之後。誠足以普天同慶。舉國若狂。其歡忭鼓舞之情形。蓋爲民國十七次元旦以來所未曾有。今日思之。如在目前者也。不意十八年中。內政外交與夫一切建設事業。且不必談。即此全國人民在十八年元旦確信爲不至再演之國內戰爭。亦竟未能中輟。此一年中之人民。因戰事影響。直接死於災區匪區戰區間接死於無以爲生之各地者。乃轉較諸民國以來之任何一年有過之無不及。夫豈慶祝十八年元旦之人民所及料者哉。一年惡運中。辛苦復辛苦。艱難復艱難。精神損慮。搔首蹙眉直由年頭挨到歲尾。始聞得各地軍事有次第結束之報。各地軍事領袖。有毅然決然擁護中央統一之聲。誠不勝黃昏夕陽之感。而倍增歲暮晚景之思也。雖然。吾人且將此不堪回首之苦悶。來日大難之憂疑。在昨夜一夕中。予以掃除一空。恭獻椒盤。敬舉屠蘇。又欣然以慶祝此十九年之元旦。

吾人在此十九年元旦。將作何希望乎。當然不敢再如去歲元旦設望之奢。以爲內政外交與夫一切建設事業。本年中必又將如何如何矣。且最先且至少希望去年元旦早經認爲絕無今年元旦萬一慮爲或有之國內戰爭。十九年中幸得避免。與民休息耳。此而可能。然後始有內政外交與夫建設事業之可言。縱不進步。國人幸得免戰禍。當已萬分滿足矣。此而不能。人民最後之生活問題。日陷絕境。其他內政外交與夫建設事業。何暇問矣。蓋今日人民生活情形。苟再經戰禍。無論何人。皆可斷定無以爲生者。必大量增加。生活之壓迫。非任何內政外交之壓迫可比。一至人民多數不能忍受之程度。洪水猛獸之禍。指日可來。任何方法。皆無從挽救。徵之歷史。絕非虛言。故吾人認爲國內戰爭。十九年中若再不能避免。實無異驅策全國人民。增加速率以狂奔猛馳於中國式共產主義行程中。如黃巢張獻忠輩之歷史的慘劇。將不難變形易態。再演於二十世紀中也。夫不幸如是。尚有何內政外交與夫建設事業之可言哉。此所以吾人在今日之元旦。認爲最先認爲至少之希望。不能不以避免國內戰爭爲請。當局謂革命過程中。戰事不能免。當局謂忍痛須臾時。戰事更不能免。此種苦境。吾人未嘗不知一一諒之。然一念及來日之大難。行將玉石之俱焚。爲國家爲人民。更爲當局。終覺情不自禁。不得不執筆陳詞。以希望其萬一或能者也。夫希望武裝領袖避免戰禍。在中國今日環境下之人民。一不能裁之以法律。二不能威之以輿論。所可能者。祇有辭滿腔之熱血。以懇求其自覺之一途而已。竊以爲今日最高之武裝領袖。並無多人。苟能稍抑雄心。舉動出處。一依政治之常軌。則進不難次第榮登首座。退不難始終尊列元老。全國人民固不惜皆以華盛頓地位。歌功頌德於其生前死後。似初不必重蘇張之策。採從橫之術。必以武力保持。必以武力競爭也。倘仍各恃其武力。進者不退。後者必先。則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循環而至。禍先及身而已。

試言遠例。如袁世凱之當國。假使其能依法進退。則生爲華盛頓。死爲華盛頓。普天之下。誰與爭先。乃始則欲爲終身總統。繼則欲爲及身皇帝。不惜解散國會。廢除約法。一以武力威天下。卒至及身憂死。永爲民國罪人。試言近例。如去年今日各集團軍總司令之齊集京師。舉國人民。固皆以具有華盛頓資格者目之者也。經此一年戰事。已有若干損其資格。若再經「戰事」。難保不再有爲盛德之累者。兵凶戰危。俗所謂常勝將軍者。歷史上究有幾人。遭逢時會。建樹功名。其事匪易。甚不値以華盛頓之資格。日日供諸下士走卒槍桿上之玩弄。而賭其存亡也。此種淺顯之理。明白之例。似不難覺悟。及之而國家人民與夫當局之禍福。將全繫於此矣。元旦例應祝福。吾人謹虔誠頌禱。敬祝全國武裝領袖。十九年中之幸運。希望一一皆能保持其功名。而善爲進退。則全國人民十九年中之幸運。自存其中矣。

（錄一月一日大公報社評）

黨國聞人的軼事

覺迷

蔡子民先生未達時。與其葭莩親薛某共讀。某日醉後。因事爭辯。兩不相下。遂致用武。互相扭結。直至河濱。俱墜水。幾從伍大夫遊。幸不甚深。有見者拯之。得慶無恙。又先生持躬儉廉。故迄今猶寒素。然一至歲暮。故舊戚屬之賴以卒歲者。難屈指數。前有友某。曾給事公左右。據云去歲臘尾。公給以名單。鈔洋若干。某也五十元。某也三十元。某也百元。爲數不等。囑代分交。次晨果有持刺入者。盈客室。乃爲之依單分訖，咸欣然而出。

楊杏佛先生有伯樂癖。於京中備良駒二。每至京。凌晨即與。據鞍馳騁近郊。樂此不疲。有與之並驅者。雖一面之識。亦竭誠歡迎。無絲毫要人架子也。

京中山門外湯山之溫泉。有爲露天式者。每浴人納資三角。吳稚老以其爲平民化也。至湯山每浴。必於此大解脫。濯肩濯足。不以爲褻云。

◀—科—學—問—答—▶

（井　　蛙）

植物與動物不同之點何在？

有二種不同的地方，第一：動物能任意行動，自此地至彼地，植物則絕對不能，第二：植物可以不必自動去覓食，因爲日光及其他化學作用的東西，能使它們生存，而動物在飢餓時，則須被動的去掠食旁的動物或植物。

什麼生物一半兒如植物一半兒又如動物？

一種綠色的單細胞動物，產生於池，河，及海中，像植物一樣，能以日光爲食品，但它們能行動，又與動物相似。

人類與猿猴是否爲親戚？

是的。許多的科學家深信人類與猿猴同一老祖宗，但在幾百萬年前，已分家了。人類不是由猿猴進化的，雖然老祖宗爲一個。

科學界能以人工改造動物的性別麼？

能夠的。有幾種下等動物，如果飼以足量的食物或某數種食物，即能變成雌性。如果飼以不足的食量或另外某數種食物，那末，即變成雄性了。最近科學界已完成一種試驗，能以人工變更雞與鴿的固有的性別。

什麼東西爲世界上最大的動物？

一種鯨魚，長八十五或九十英尺，重可一百噸：便是歷史以前的古生物，也不及鯨魚那麼長大。不過有一二三種巨大的爬蟲，比鯨魚略長少許，但現已絕種了。



附錄

工廠法（十二月廿七日國府議決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廠。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自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爲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

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將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必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工廠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衛生之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食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卹撫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會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經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女子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欵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欵事項關於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舉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欵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担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對於學藝期間內。除有不

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專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習學期內。須使職業傳授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欵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欵外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犯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第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第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摧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强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㈠營業報告書。

㈡資產負債表。

㈢財產目錄。

㈣損益計算書。

㈤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債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股東會承認後。

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次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照載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塡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條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內存根簿

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欵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認如有餘額始爲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欵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欵事項由認股人塡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欵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欵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欵。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塡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欵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欵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欵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欵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欵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種股已繳之股欵。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欵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分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欵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函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准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到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欵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之人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八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欵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欵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九條第一欵至第五欵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欵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欵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欵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條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欵事項白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欵。第一百〇九條第二第四各欵。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欵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公司解散之事由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另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未完）

西方的孝子

（海客）

蘇格蘭有一位老太太。在街中被一頭溜韁馬撞傷了。頭蓋和兩腿都已破裂。左臂和一個面頰也血肉模糊。脫去不少的皮。傷勢十分危險。別的醫生。都以爲像這樣的重傷。一百停中九十九停是沒有希望了。伊的兒子是個少年醫士。焦急得甚麼似的。因便拋棄了一切。專心救治。決意要保持他母親的性命。更設法醫可伊的傷癥。畢竟仗着一片孝心。和充分的學識經驗。居然將他母親的內傷醫好了。可是面部的傷癥。陸離光怪。十分難看。那少年醫士無法可想決意將他自己的皮來補上去。因便喚他的助手從他身上割下皮膚約四十塊。一一補在他母親的面上和上。東一塊西一塊的。好像補一件百衲衣一般。過了些時。將繃布解去。却見伊的面上已很爲光潔。不過略有傷痕罷了。遠近聽得這回事的。都嘖嘖稱道。像這樣的孝子。眞是難能可貴。吾國舊傳的二十四孝。也對之有愧色哩。



期待的晚膳（續）

英國哈代著
止閑譯

（三）

在近處有一對樸實而怪異的夫婦，住在一個貴族的采邑上，最近他們獲得一子，小孩的洗禮已經指定在一週以內舉行，隨後還要開一次讌會，款待那個教區裏的人。柯麗新的父親，和這對老夫妻是同輩，並且門第相似，因此也被邀請過去，幫忙招待客人，柯麗新當然是隨去的。

這夫婦的住宅，人家都稱它偏阿瑟廳；這個永遠是冷落的地方，此時也頓然呈出一片生氣。廳房裏擺滿桌子，屋頂是很美麗的明柁造成的，那些支柱，橫樑，和椽子縱橫錯雜的，形成一個和椽木的林子一般。廳中坐滿了老老少少的佃戶，他們都帶着妻子和小孩，同坐在一處；許多鄰居或友人的少爺小姐們，都替主人作些事，幫着僕人們備辦一切。柯麗新也在裏面幫忙。

伊兩手擎了碟子，向一個將着稻布丁的櫻色大盤走去，一個僕人站在那個大盤旁邊，正從裏面舀出一大杓來，這時伊的耳裏，忽然由肩頭上鑽進一個聲音來：「讓我替你端着吧。」

伊回過頭去，看見主人的姪子，站在伊的背後和伊說話。他是一位由倫敦來的少年，和伊在別的場合裏會過兩三次。當時伊接受了他的請求。在他們往還進行中，他由伊身旁過去時，總是熟諗的一笑，一直到招待完畢宴會以後，他和伊又長談了一次。眞的，他是被伊的美貌給迷住了。

他的名字是貝爾斯敦，是一個自信頗深的青年，長得並不十分漂亮，和泥克拉斯的膚色比起來，還顯稍黑些。他喚起伊的注意時，臉上有些發紅，這個紅漲和羞怯毫無關係，是很清楚的；不過隨着這個紅漲的表情，暗示出來，那是一個惱恨的紅漲；這個不很調和的印象，在他笑過了以後，仍難泯去呢。

晚秋的陽光穿過玻璃窗，照遍了那些老人，中年，和少年的頭上；人生的悲劇，或是悲喜劇，這些男人和女人，有的是已經演罷，有的是行將登場去演。他們是在這個受過文化洗禮的小地方登場的；實質上，當做背景去用，這個小地方並不亞於那些佔有戰鬪中心，文化中心，牽引了世人注意的大地方呢。這個讌會的來賓中，有一位是泥克拉斯的表妹，伊同伊的丈夫，孩子們坐在一處。

想炫示自己是怎樣的適合鄉土的風味，貝爾斯敦就向着 他的伴侶即景生情的發起議論來：

「這些單純的鄉農們在一塊兒享樂，看去多麼令人心快神怡呵！」

『唔，貝爾斯敦先生！』柯麗新驚叫着；請不要將，「單純」兩個字下得太肯定了吧！你絕想像不到，他們眼裏所見過的，和心裏所想的呢！他們的理性的判斷和情感，和我們的簡直是分毫不差，也是很複雜的呢。』

話是用了某種熱烈情感說出來的，這熱情，在伊的言詞中流露出來，很清晰的是爲的伊和泥克拉斯的關係。在別種情況下，絕然不會發生這現象。這個興奮，使伊從此沈入一種不可言傳的悵悶中去。然而，男人是依舊追隨上去。

「聽過你的一番議論，我覺得非常的歡喜，』他柔和的說。「剛才，我不過想合了你的心意，才說了那些話，實在的說吧，講到巴斯人，迷底人，以及米瑣不達米亞一帶的居民，我所曉得的要比較多一點兒；眞的，差不多無論講到那種民族，我所曉得的都比較多一點兒，講到英吉利的鄉下人，我知道的就太少了。我的事業是遊歷和探險，不是關於不列顛農民的研究。」

他的事業是遊歷。這個表白中，恰有一點，和伊終日熱望於伊的情人的進程密合起來了。因此，他的自述，在伊耳裏使引起相當的趣味來。想到他們的夢，若有見諸實行的一天，有益於泥克拉斯事業的事，或許能由貝爾斯敦的談話中獲得些。迷離中，伊知道廳房一扇通入花園裏的門是推開了，迷離中，覺得自巳的身子巳經在廳房外面，和這青年談着關於遊歷問題的話，伊漸漸覺得，在大體上，自己是喜悅這個青年了。花園是他叔父的，領伊到各處閑走着，他露出一種主人的氣宇來。他們在秋日的雛菊和菊花之間，穿過一扇門，走進果園裏去了。有一間花房的門是開着的，他就進去，替伊摘了一把雛菊。

「你好大膽呵，那是令叔的呵！」

「唔，他是不在乎這些的——我在這兒願意怎樣就怎樣。他是一個粗老的好人兒，你說他是不是？」

伊在縈念伊的泥克了。同面前這個年青友人相比較，覺得那農人是比他自己所承認的，更爲美好，更爲伶俐的人兒；不過，在瑣細事物中，貝爾斯敦頗能體貼入微，這是很叫人愉快的，在泥克拉斯身上，便尋不到這好處。這個比較，立時將一種疏遠的色彩染到泥克拉斯身上去了。泥克拉斯，被月色所超俗化，或是遙立在千里以外，做一個女性夢想中浪漫的對象，眞是更爲相宜，比面前這個時髦的男人要强得多；但是在大庭廣衆之中，貝爾斯敦則是一位恰好的伴侶。

他們返回廳房時，他就央求伊一同轉一個樓梯，紆徐的走進一個廂廊中去。他們立在這裏，便可下瞰廳裏的一切舉動。來賓此時巳經退席，新領洗的小孩也給客人看過了。客人們閒談數語以後，便紛雜的起身到外面草地上去。他們正魚貫的向外走去，忽然起了一個聲音，這樣的呼喚着——

「喂！在這兒啦，詹姆；你在那兒啦？」貝爾斯敦的叔父高聲的叫出來。聽見有人叫他，那青年走下去了，柯爾新也間逸的跟了下來。

「你做個好人兒吧，」那先生接着說，「領他們到外邊玩會子去吧，隨他們心愛的跳舞，領他們玩會子可以嗎？我眞累得像一條死狗了。加入他們隊裏以前，我還有幾句話要和艾屋拉先生說啦——嚇，艾屋拉？這些人們，沒有領頭的就害起臊來了；等到起了頭，不一會兒，你再瞧那精神吧。」

「對呀，他們就是那種勁，」艾屋拉先生說。

客人相繼來到草坪上。做領導人，貝爾斯敦是和任何佃戶都一樣，也羞澀起來了，更切實際的說，他或許就是不情願。參加這個讌會的，本是只有這裏敎區的人，但這時連許多外界的鄰居，也溜進來跳個舞了。

「他們喜歡，速耕耘，」貝爾斯敦說，哮喘的走上來。「我想這大概是個鄉村舞吧？艾屋拉小姐求你可憐我吧，我是被指定來做指導人的；，可是這個舞式的步法，我簡直是一點也不知道！請你在這些客人裏還一個舞伴吧？我叔父已經說過，只不過是給他們起個頭就完了。那邊那個美貌的青年農人——我不曉得他的姓名，不過我敢說你一定認識他。你要是選定他的話，我在那些牛奶房姑娘當中，選個舞伴就跟上去。」

順了他的手指看去，伊臉上不禁變了色，在幽暗中，這並沒有被人看出來。「哦，是的——我知道他，」伊冷靜的說。「他是泥克拉斯郎先生，住在離我們這兒不遠。」

「那就再好沒有了。那末，請他和你做第一對，一定很容易了。我就去找我的舞伴去吧。」

「我——貝爾斯敦先生，我想我最好和你一對兒舞，」伊顫聲說。「因為，你看，」伊懇切的解釋，「我曉得那個步法，你是不曉得的，這樣跳舞中間，我可以帮助你。泥克拉斯郎對於這個舞式知道很熟，也是我所深知的；這麼不就恰巧湊足兩對都會舞了嗎？這是很要注意的。」

用一個紅暈，他表示了歉意。他不會膽敢向伊請求的，伊一心情願的提出來了。請泥克拉斯接受！那個牛奶房姑娘，他便將柯麗新領上伊的位置，泥克拉斯也迅捷的帶了他的舞伴，跟了上去。泥克的個性中，含有一種森嚴沈寂的深奧；只用那瞳子裏的極晶亮的一點，和柯麗新的目光湊合着，他對伊所有的知覺，便只是這個表現。那些有名的米爾斯朓克的琴師，起始演奏了。一點不顯疲倦的，他們可以由日落時分奏到天明，只要預備下充分的牛奶，任他們隨意取用。一對對的跳舞者，已經打着圈子，旋轉着，搖盪着。依照舞式的步法，泥克拉斯須在進行中握持柯麗新的手，當時，伊是心望着他能給那手做做的一個緊握；然而他沒有。

舞蹈中，貝爾斯敦是很生硬的，這樣一個男的舞伴，使伊感到莫大的困難。終於，他們舞盡了那漫長的路線。累得伊已經嬌喘不止了。伊休息着，注視着泥克同他的女舞伴。雖說幾月來伊真的冷淡下去了，這時却是真的又在讚美他了。知道這些舞式的嫻熟，舞得又很巧妙，這是誰也比不過泥克的。看見他和牛奶商女兒的舞態，伊是受了很深的感動，這段跳舞完了以後，伊就和他去攀談。

「泥克，下一段我要你和我舞。」

在一種普通的敬禮中，他頗為豪華的舉起他的帽子，正式的邀請伊，陪伊跳舞，他說是滿心願意的。伊反有點兒畏葸起來了，這個表情，他心裏是很明白。跳舞者列成一個很長很長的隊，任他領導着，伊來到排頭的位置？他們站好後，向後看去時，彷彿是出於一種魔力，一行人倏然呈現在他們背後了。說這些鄉農只須別人領個頭，便會興致勃勃，確是很對的話。

「這次跳什麼呢？」泥克拉斯輕聲問伊。

伊轉身向着音樂隊，說，「蜜月。」

『蜜月』是前一世紀的舞式，是一個頗爲愉快的舞式。按着步法踏上去，他們便意趣橫生，感到極大的興味。也許有人會舞得更美妙，不過講到興致，是誰也比不過這時的他和伊。他們那種綿纏的情誼，將一種完美的調合，注入他們的動作中去，他們旋轉時的正確，就彷彿出於一盤機器相連屬的兩部分。動作的狂熱，將伊喚回一個時期中去。是一個毫無反應的熱烈時期，約在二年以前，那時，他們還不過是初定情的愛人。墜入了回憶的網，伊便忘掉那些急切的焦心，那些已經開始傷害伊那燦爛境地的勢力，以及現實社會所給伊的阻撓，伊都忘掉了。泥克拉斯是始終不曾改變他的愛；自己雖是時常要爲這愛情去憂心；然而像陳腐，平庸，無用，他是不曾在伊的讚美中感到過。

「別呵，這樣太狂蕩了，泥克，」伊低低喚說。「我自然是不反對的；不過怕他們要注意我們了。怎麼你也來了呢？」

「我聽說你來了，我就也走來了——就是爲了這一刻。」

「什麼？你是走來的嗎？」

「對啦。要是再等着我叔叔的馬，恐怕我就趕不到時候了。」

「一來五哩地，回去又是五哩，來回走十哩地的路爲了跳舞！」

「爲了要和你跳舞。你怎麼會想起「蜜月」這個老玩意兒來了呢？」

「誰知道，我一看見你，它就鑽進我的腦子裏來了。要不是你把那張結婚証辦妥了；弄一張別處教堂的結婚證，還不早就成了我們的事實了麽！」

「現在我們不可以再試一回嗎？」

『我不知道，不，我要想一想看呢。」

鄉人們都不絕的讚嘆他和伊那舞態的美妙和技巧，不過他們所覺到的只是這個讚嘆；那完美的調和中所含蘊的另外一些東西，他們便茫然了。

「覺得他們跳得這樣密合的人，也應該問一問那底細才對啦，」一個農人向坐在他身旁的人說。『這樣他們就不會那麽大驚小怪了。』

聽了這話，那人便向他探索消息。

「好吧，不過我也不一定就相信它；人家都你傳我，我傳你的說，他們倆呵，是夫婦。說也奇怪，有一天，天還沒有亮，倆人就跑到教堂裏頭去啦，不是做成了那事兒，是幹麽去了呢？可是話要說在頭裏，這事你可小心着，一個字也別向人提呵；要是消息傳出去了，不是這麽回事，我一冬就算挨了餓了。誰還把活給我做。」

舞完以後，伊返回伊的坐座。這時伊的父親正同老貝爾斯敦由屋裏走出來，在牆跟那裏吸烟。伊的父親是貼近伊的身旁站着。

柯麗新，別總和年青的郎在一塊兒跳舞，他既然是我們鄰近的一個農人，這樣的不愼重，人家不要笑話了嗎？他果然是一個平常小伙兒，我也不和你說這些話了；不過自己既然比別人高了一頭，就應該愼重些。」

「一點也不錯，爸爸，」伊說。

伊是欺騙了他，這個覺悟使伊感覺到一種沮喪。『但是，』伊自言自語着，『他到底是艾爾桑佛的一個少年，又俊俏，又能幹，處處令人生敬；我呢，是一個和他鄰近的少女，我們常有交往的機會。按道理說，我嫁給他，是人間最合適不過的事了。那些認這個結合是錯誤的傳統規律，不是荒誕可笑的嗎？」

這個眼光遠大的理由，這一副膽量，就裏面所含蓄的感情成分說，只是一種弱點的表示，而不是力量的表現，這是斷然無疑的。情感，在血性方旺的青年中，不需要什麼理智或理論去擁護它的。（未完）

時人彙誌

馮庸

馮庸。字天鐸。年三十歲。遼寧瀋陽人。民十三任奉天航空處參事。精駕駛術。曾在瀋垣辦大冶鐵工廠。幷附設工科學校。十四年任中央航空署參事兼所長。幷在北陵建大冶新廠。十五年將工校改組馮庸大學。該校教育方針。完全採取軍事訓練云。